

标段编号： 2408-440305-04-01-49799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4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6
2.1. 西博城项目二期（天府国际会议中心）配套功能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9
施工合同关键页	9
竣工验收证明	14
2.2. 高新智创园酒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1
施工合同关键页	21
竣工验收证明	26
2.3.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32
施工合同关键页	32
竣工验收证明	40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63
3.1.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64
获奖证书	64
3.2. 基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65
获奖证书	65
4. EPC 项目负责人情况	66
4.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67
4.2.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68
4.3. 职称证	69
4.4. 学历证明	70
4.5. 社保证明	71
4.6. EPC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总承包工程	72
合同关键页	72
竣工验收报告	77
4.7. EPC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土建、机电、精装改造工程	78
施工合同关键页	78
竣工验收证明	84
5. 施工项目经理情况	90
5.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91
5.2.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92
5.3. 职称证	93
5.4. 学历证明	94
5.5. 社保证明	95
5.6. 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证明-锦泽大厦部分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96
施工合同关键页	96
竣工验收证明	104
6. 设计负责人情况	110
6.1.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111
6.2. 职称证	113
6.3. 学历证明	114

6.4. 社保证明	115
6.5. 设计负责人业绩-鱼化鑫苑项目	116
合同关键页	116
6.6. 设计负责人业绩-鱼化尚苑项目	122
合同关键页	122
7.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131
7.1. 拟派团队管理人员配备表	131
7.2. 拟派团队管理人员证明资料	133
EPC 项目负责人兼项目指挥长-徐蜜春	133
施工项目经理-陈远景	157
设计负责人-李智戈	177
成本负责人-苏树清	198
项目执行经理-汤文耀	199
项目技术负责人-欧鑫	201
生产经理-任路伟	203
施工员-肖齐	205
施工员-姚俊锐	207
施工员-谢威业	208
质量负责人-黄先刚	209
质量员-胡明明	211
安全负责人-倪嘉彬	213
安全员-张绍斌	216
材料员-江海洋	220
造价工程师-陈伟煌	222
资料员-田杏	225
劳资专管员-周卓凡	228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陶宇辉	230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于恩庆	234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伍小刚	238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翁建华	242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刘凌章	246
驻场设计师-吕桂孙	249
8.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251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牵头单位)

投标人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588.24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1 月 23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投标人简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原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于 1985 年在深圳成立，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实力最强的中央直属国有大型建筑装饰企业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行业顶级资质。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2. 邮编：518003
	3. 电话：0755-25662676	4. 电子邮箱：/	5. 联系人：/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成员单位)

投标人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一路 104 号所在楼房塘朗工业园 A 区 2 栋 2 层 201 室		
投标人简介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 32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关工程总承包（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一路 104 号所在楼房塘朗工业园 A 区 2 栋 2 层 201 室		2. 邮编：518000
	3. 电话：0755-86575961	4. 电子邮箱： /	5. 联系人： /

注：

3.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表 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 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1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博城项目二期(天府国际会议中心)配套功能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四川省成都市	115670.51	西博城项目二期(天府国际会议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	2020.07.13/ 2021.04.12
2	广州开发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高新智创园酒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广州市	19591.78	高新智创园酒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	2021.04.21/ 2021.07.23
3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广州市	15227.84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	2021.03.31 /2023.02.16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3639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03372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张能训（董事），刘洋（董事），李宁（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鹏（董事），张能训（董事），李宁（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陈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刘洋（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刘洋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1. 西博城项目二期（天府国际会议中心）配套功能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关键页

副本

西博城项目二期（天府国际会议中心）
配套功能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TT-A-202006-004】

发包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成员)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员)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成员）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员）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博城项目二期（天府国际会议中心）配套功能提升工程
- 2.工程地点：天府总部商务区。
- 3.工程规模：建设规模约 110000 平方米。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工作：概念方案设计、报规至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以及各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指导、编制设计概算、配合设计概算评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装修、二次机电、弱电智能化、会议系统、LED 大屏、立体化防控、厨房设备、木檐廊、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家具、艺术品、用地红线区域范围以及用地红线相邻人行道路（含路沿石）范围内的景观设计。在设计阶段应采用 BIM 技术，设计技术深度应满足《成都市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技术规定》（2016 版），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

2、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完成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并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所有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1 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涉及的拆除改造工程、硬装工程、二次机电（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会议系统、LED 大屏、立体化防控、厨房设备、木檐廊、泛光照明、标识标牌以及家具等。

2.2 用地红线范围内以及用地红线相邻人行道路（含路沿石）范围内的景观工程。

2.3 本项目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业暂估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外，承包人应完成其他所有施工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城建档案进馆费、声像

合同金额：115670.51 万元

西博城项目二期（天府国际会议中心）配套功能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资料拍摄费、门牌标示费、竣工验收（包括完成符合验收标准的质量责任永久性标志等）、验收检测费及办理竣工验收交付涉及的手续。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总工期：20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承包人应做好开工前准备并按期开工。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并且不能低于发包人现有样板间的质量标准。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须达到成都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验收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为：1156705117.49 元（大写：壹拾壹亿伍仟陆佰柒拾万零伍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玖分），其中：

工程建设费签约合同暂定价=工程建设费中标价，即 1131707917.49 元（大写：壹拾壹亿叁仟壹佰柒拾万零柒仟玖佰壹拾柒元肆角玖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8262742.77 元；总承包服务费 0.00 元；规费 7155955.05 元；暂列金额 91226697.65 元；专业工程暂估 81651376.15 元；税金 99705263.55 元）；设计费签约合同暂定价为：24997200.00 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已标价清单及附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投标文件及附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13日

西博城项目二期(天府国际会议中心)配套功能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及义务不因承包人股权出让、更名以及变更继承人等情况发生变化。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7月 13日

合同订立地点: 成都市天府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及承包人办理完毕招标文件约定的保险及其它手续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共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

日

承包人: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孙庆印



承包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竣工验收证明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西博城项目二期（天府国际会议中心）配套功能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4月12日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博城项目二期（天府国际会议中心） 配套功能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五、六组
	建筑面积	79365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1层，地上4层（含GF层）		总高	27.8米
	电梯	30台		自动扶梯	30台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川建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建 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员）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天府新区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刘忠珊	现场工程师		
	监理单位	康健波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柯星	项目负责人		
		刘德刚	项目技术负责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唐宏伟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装饰、装修、水电安装、设备安装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含设计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由设计单位进行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工 验收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方均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综合评价合格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经各方检查验收, 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和有关设计方的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3. 主要功能和使用功能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 本工程中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各种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 1 个分部, 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p>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	---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 唐文坤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柯平	  企业技术负责人: 柯平 施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柯建达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2.2. 高新智创园酒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穗高建经营部合同（2021）15号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高新智创园酒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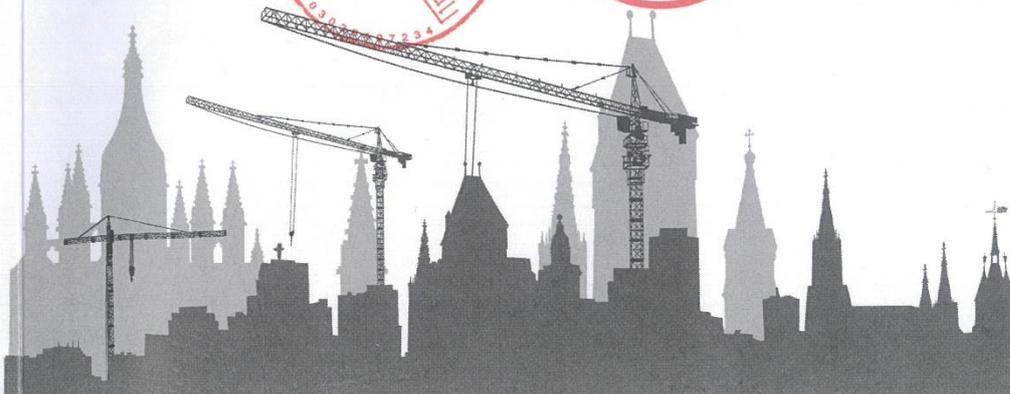
建设业主：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主）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成）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业主（全称）：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发包人（全称）：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主）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成）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业主（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授权，发包人（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本工程代建单位。经与承包人（（主）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成）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本工程施工、设计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建设业主对合同中涉及到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相关费用的条款时，建设业主将作为实际付款者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及直接支付；同时根据违约责任的规定，若监理人出于自身的违约行为需要对发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时，其实际赔偿金将直接支付至建设业主。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新智创园酒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广州开发区知识城南起步区 KS2 号路以南、KS4-1 路以东、九龙大道以西（中新广州知识城）

工程内容：高新智创园酒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总建筑面积 56450 m²，其中 A 栋为五星级酒店，（1-19 层）地上建筑面积：36280 m²，（负一层）地下室约 5000 m²，建筑高度 89.3 米（1-4 层为 5 米，5 层为 4.5 米，6 层以上为 3.8 米），房间数共 313 间；B 栋为服务式公寓，建筑面积 15170 m²，建筑高度 71 米（3-18 层高度为 3.5 米），房间数共 246 间，地下室、首层及二层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1）A 栋的负一层至楼顶，包含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软装工程（其中 2 楼、4 楼、5 楼无软装）、机电设备。2）B 栋的三层至楼顶，不含地下室、首层及二层；包含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软装工程、机电设备。

设计范围包括上述内容，无 BIM 设计；施工范围包括上述内容。（具体以本工程设计完善并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01-440112-04-01-309472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各阶段（工程测量放线、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规划报建调整、验收、消防报建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二）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合同金额：19591.78 万元

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项目包干。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 100 日历天，设计、施工同时开始，同时进行。开工日期自发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19591.78351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玖拾壹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壹角壹分元整），其中设计费暂定为¥6050000.00 元；工程费暂定为¥189867835.11 元（以此暂定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 50%逐期扣回）；其中工程款支付原则为：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施工图预算之前，根据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审核、业主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的 70%支付进度款；待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后，审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合同专用条款 23 条调整后，根据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审核并经业主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的 85%支付进度款，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施工图预算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支付（仅适用于施工图预算审定前已支付过进度款的情况），需根据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累计完成工程量对本次应支付进度款进行修正，具体为：本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已支付进度款，。

联合体需在施工图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并提交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核。

合同结算价款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结算为准。其中工程费部分，工程完工后，合同双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经核定的结算工程量及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为基础，依据合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并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评审，结算金额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本项目为建设业主国有企业资金投资建设，并由建设业主建账管理。因本工程资产属“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本工程实际出资付款者，负有支付责任。同时根据违约责任的规定，若承包人出于自身的违约行为需要对发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时，其实际赔偿金将支付至建设业主。

承包人收取报酬时，并具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建设业主“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也开给建设业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 4.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7.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8.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9.投标文件及附件;
- 10.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
- 12.工程量清单;
- 13.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 1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而产生滞纳金的，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十、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一、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合同签订日期：2021.04.21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建设业主、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伍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黄埔区永和瑶田河大街7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陈伟凯

承包人(主)：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662676

传真：0755-256626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0158150005940619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11803

邮政编码：518003

陈鹏印

承包人(成)：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4号之八长城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666127

传真：020-876655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恒福路支行

帐号：708172906380

邮政编码：510000

陈安辉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7月23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高新粤创园酒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1年7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高新智创园酒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广州开发区知识城南起步区KS2号路以南，KS4-1路以东，九龙大道以西	建筑面积	56450m ²	工程造价	19591.7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9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1061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3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210611005		
建设单位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袁海鹰
副组长	李文建
组员	陈楚伟、李学进、陈华伟、骆文超、汪新平、曾庆贤、李泉飞、崔文涛、袁莎、田振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海鹰	陈楚伟、骆文超、汪新平、李泉飞、崔文涛、袁莎、田振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文建	曾庆贤、朱华斌、王丽军
工程质控资料	陈楚伟	黄应本、吴涵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代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代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2.3.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关键页

副本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DERMY-04-SS/2021060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主)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66 号大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粤发改投审[2020]78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投资（1 亿元）和省财政补助外，其余由医
院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改造重症监护病房，改造重症监护病床（I
CU）189 张，改造负压病床兼重症监护病床（ICU）10 张，负压（IC
U）1 张，负压手术室 1 间；改造门诊观察床 32 张；配置应急储备物
资 826 台/套等。包括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10 号楼。改造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
消防系统、照明系统、空调通风系统(含洁净工程)、室内装修装饰
工程及电梯深化等。改造总面积 105188.26 平方米，其中地面以上建
筑面积 96715.4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472.79 平方米，楼层最高

合同金额：15227.84 万元

工程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3、安全文明目标：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贰佰贰拾柒万捌仟叁佰玖拾伍元壹角贰分（¥152,278,395.12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捌角整（¥4295848.8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壹佰陆拾壹元贰角伍分（¥243161.25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
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柒佰捌拾捌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147887328.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
贰佰贰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元贰角玖分 (¥12210880.29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交易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贰佰壹拾捌元叁角贰分
(¥ 95218.32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 / 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工程建设其他费。

如概算批复中未开列以下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列项或承包人未实
施以下相关工作内容的，则发包人不予计取及支付相关费用。

(1) 管线迁改费：

(2) 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3. 承包人应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为265273.27元。上述费用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本费用已包含在中标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牵头单位）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95218.32元。上述费用在承包人（牵头人）第一次请款时一并申请。

5.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与拨付，承包方承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及项目所在地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承包人须对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须承担全部责任。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比例：20%。

支付期限：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3月31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2 份，其中正本 6 份，副本 1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1 份，承包人执 11 份。

十二、其他

1、本项目如为联合体中标，设计费由承包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取，施工费（即建安工程费）由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收取，并分别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军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鹏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

22011803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
饰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3

法定代表人： 陈鹏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易卉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5662676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566267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zjsz@cscec.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承包人: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

90382109J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7楼

邮政编码: 51001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0-836660116

传真: 020-83666011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 8225007880150000011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竣工时间：2023年2月16日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3号楼一期）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66号内3号楼	建筑面积	25380.75	工程造价	3808.96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0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21061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3.2.16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JD2021061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云山、蔡伟
副组长	袁强、曹亚军、刘旭、李振华
组员	罗洪鹏、韩亚东、李林滔、张露露、谢娇、慕在东、黄德桢、郑春、秦帅、徐明顺、彭浩、何良平、李俊强、周小勇、陈楷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洪鹏	黄德桢、马超峰、张露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林滔	慕在东、秦帅、徐明顺、李俊强、谢娇、周小勇
工程质控资料	韩亚东	李俊强、彭浩、陈楷宁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u>10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u>10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u>10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u>10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u>10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医疗气体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u>10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经竣工验收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本工程建筑物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认为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投标程序及验收程序齐全且合格，设计、监理、施工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工程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小组一致评定本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3号楼一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单位）
(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3号楼一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3号楼一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3号楼一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3号楼一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三号楼二期)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66号内3号楼	建筑面积	25380.75	工程造价	11422.8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0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22011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2.16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JD20220111001		
建设单位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云山、蔡伟
副组长	袁强、曹亚军、刘旭、李振华
组员	罗洪鹏、韩亚东、李林滔、张露露、谢娇、慕在东、黄德桢、郑春、秦帅、徐明顺、彭浩、何良平、李俊强、周小勇、陈楷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洪鹏	黄德桢、马超峰、张露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林滔	慕在东、秦帅、徐明顺、李俊强、谢娇、周小勇
工程质控资料	韩亚东	李俊强、彭浩、陈楷宁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 10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医疗气体	合格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竣工验收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本工程建筑物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认为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投标程序及验收程序齐全且合格，设计、监理、施工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工程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小组一致评定本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3号楼二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3号楼二期）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3号楼二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3号楼二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3号楼二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3号楼二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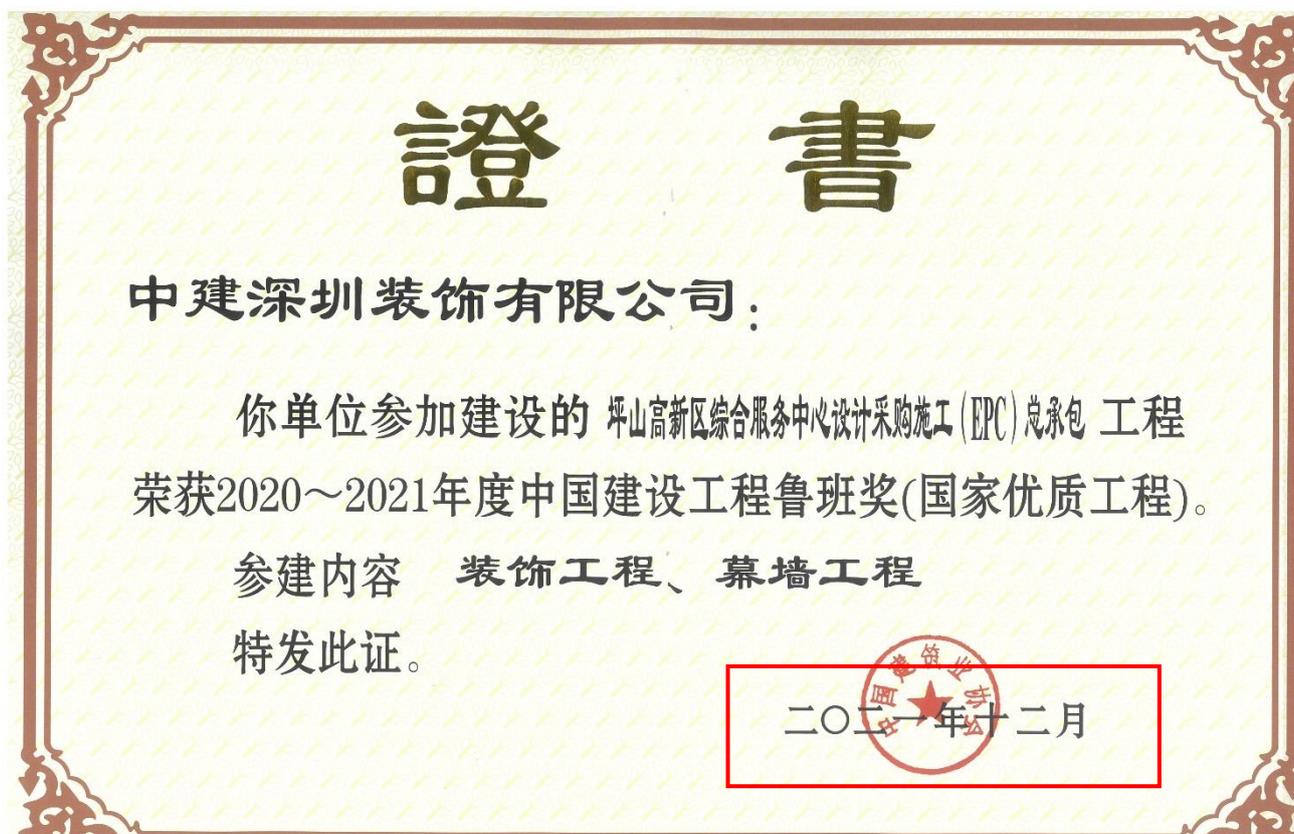
表 3.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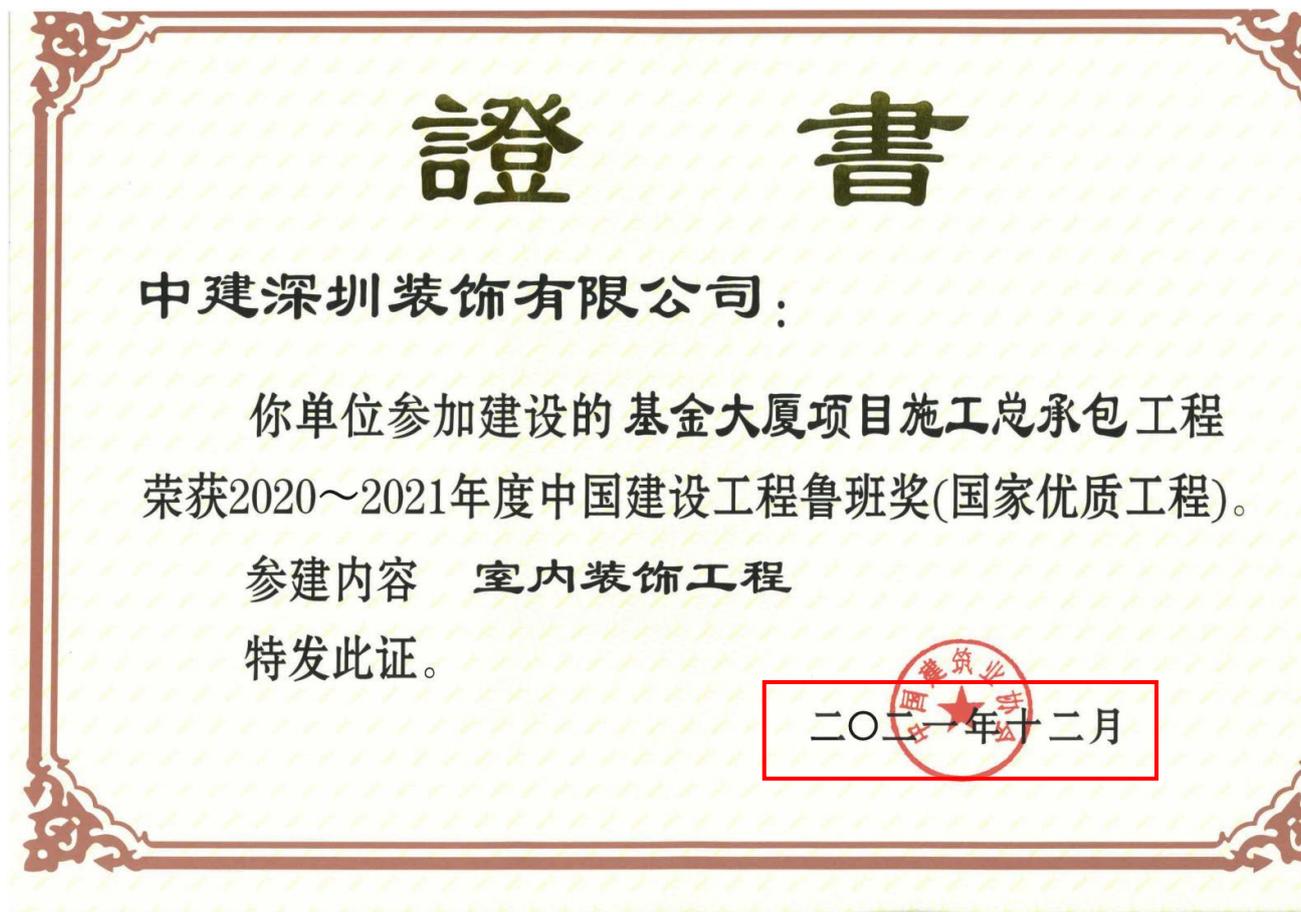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1	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12	P64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12	P65

注：后附获奖证明材料。

3.1.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获奖证书



3.2. 基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获奖证书



4. EPC 项目负责人情况

表 4. EPC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徐蜜春	性别	男	年龄	34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12 年	从事 EPC 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6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总承包工程	福建省 三明市	7955.27	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	2022.03.15	P72-P7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土建、机电、精装改造工程	广东省 深圳市	1188.00	地铁大厦顶层土建、机电、精装改造工程总承包	2023.09.07	P78-P89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4日
- 2024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徐蜜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8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5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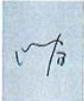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1-11-29至2024-11-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18日

4.2.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h3>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3> <p>编号: 粤建安B(2019) 0001049</p>	
姓 名:	徐蜜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8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有 效 期:	2019年04月10日 至 2025年04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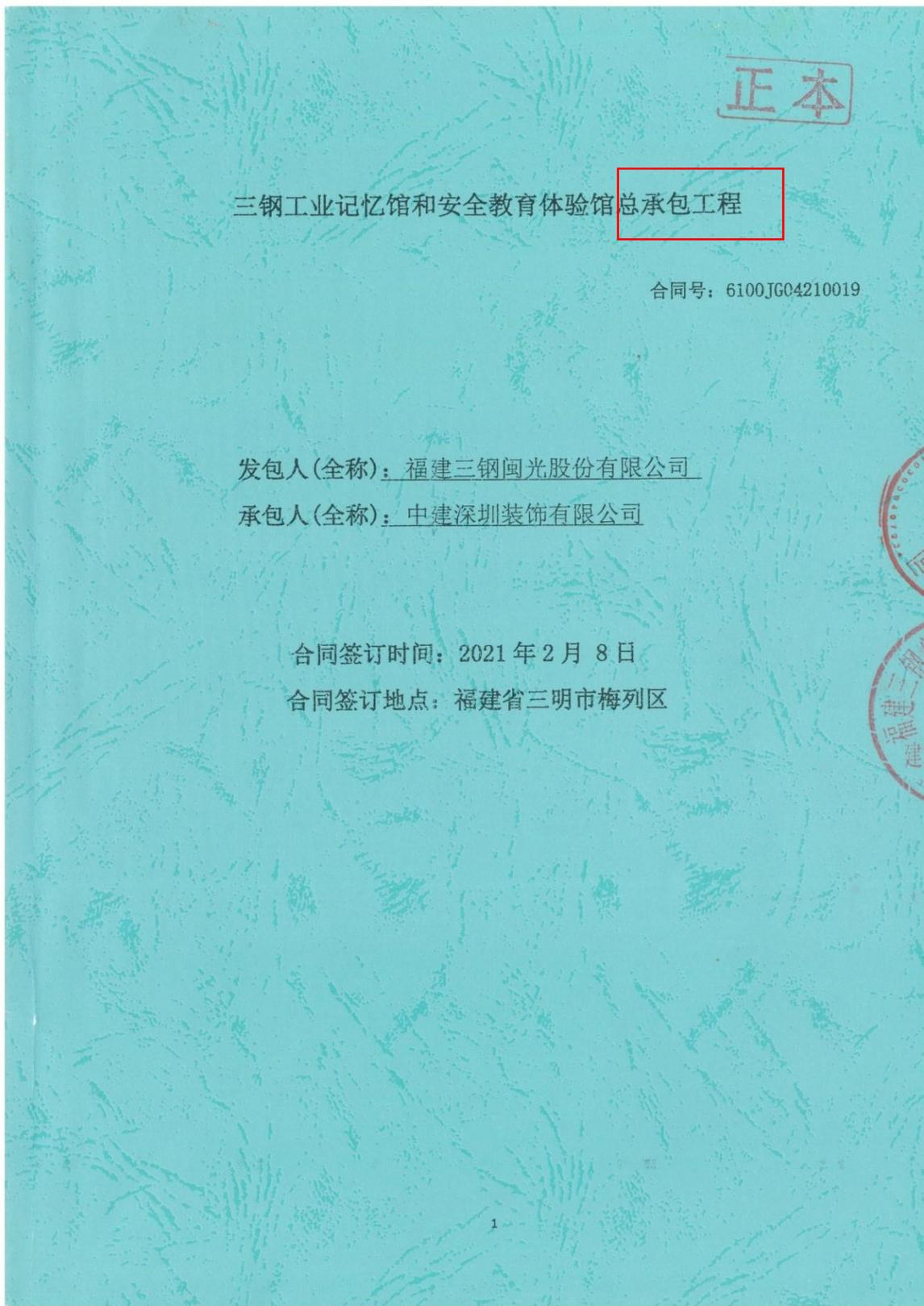
4.3. 职称证

	<h2>资格证书</h2>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姓名.....徐蜜春.....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08.....
	专 业.....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16)1217095	发证单位..... 
	2016 年11 月 28日

4.4. 学历证明



4.6. EPC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总承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总承包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采购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合同工程名称: 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总承包工程

立项项目名称: 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

立项批准文号: 三钢股份(2019)115号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100%

承包方式: 总承包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三钢工业记忆馆由七大主题板块组成, 定位工业展览、企业展示、教育科普、研学基地、休闲体验; 为2层建筑, 主要结构型式为钢构, 建筑占地3338.67m², 总建筑面积6578.75m²; 室外景观面积16578.45m²。安全教育体验馆为2层建筑, 主要结构型式为钢构, 建筑占地1689.61m², 总建筑面积3125.01m²发包人招标阶段提供的全部施工图纸的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工程内容范围内的二次深化设计、设备和材料供货、建筑安装及装修施工、展览陈列, 软硬件及智能化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保修总承包(安全教育体验馆体验设施供货由业主另行发包, 承包人配合); 具体内容详见双方签订的附件一: 《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总承包工程技术附件》。以下简称《技术附件》。

图号: 机电施工图/01 电气施工图: ADS-00~ADS-05.9, GDS-00~GDS-05.9、GXD-00~GXD-08、XDT-00~XDT-04, AXD-00~AXD-08、XD-00~XD-03

机电施工图/02 给排水施工图: AJ0、ASS-01~ASS-06、GJ0、GSS-01~GSS-06、GXS-00~GXS-06、ZXS-00~ZXS-01、AXS-00~AXS-04、XS-00~XS-01、

机电施工图/03 暖通施工图: N-00~N-03、GYN-00~GYN-03、AN.00~AN.10、GN.00~GN.10
结构施工图: GTY-01~GTY-06、AJG-01~AJG-14、GTY-01~GTY-06、GJG-01~GJG-21、SJ-00~SJ-01、SG-00~SG-01

加固施工图: G 结施 01~G 结施 03、A 结施 01~A 结施 03

景观施工图: ML-00~ML-03、SM-01、WLB-01、CP-1.01、MP-1.01~MP-6.02、LD-1.01~LD-15.01、TS-1.01~TS-1.03、LS-00~LS-04、LS-XT-01~LS-XT-06、JDS-01~JDS-08、

JSS-01~JSS-07

建筑智能化施工图：J0、PM-01、P-01~P-64

建筑专项-绿建、节能、门窗、氡检测报告：LML-01~LML-02、LSM-01~LSM-05、LPM-101~LPM-103、LLM-101、LLM-101~LLM-102、LMCB-01、LDY-101~LDY-104、LPM-201~LPM-202、LLM-201~LLM-202、LDY-201~LDY-203、LJD-01~LJD-07、LXC-01、AZJD-01~AZJD-09

建筑施工图：ZT-00~ZT-03、AJ-00~AJ-09、AJT-01、GJ-00~GJ-17、GJT-01、BJ-00~BJ-01、BG-00~BG-01

室内装修施工图/三钢安全馆施工图：建饰施 AML01~建饰施 AML09、建饰施 APL-01~建饰施 APL-16、建饰施 AEL-01~建饰施 AEL-56、建饰施 ADT-01~建饰施 ADT-28、

室内装修施工图/三钢工业记忆馆施工图：建饰施 GML01~建饰施 GML09、建饰施 GPL-01~建饰施 GPL-16、建饰施 GEL-01~建饰施 GEL-56、建饰施 GDT-01~建饰施 GDT-28

图纸外及补充的土建和安装工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技术附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2月8日，计划交工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前进入调试阶段。

其中关键节点要求：2021年7月1日前外立面、地面广场主体施工完成，满足发包人要求。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计划交工时间第10日起，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不含税）。

工期延误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5%封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伍拾伍万贰仟柒佰贰拾捌元零柒分（¥79,552,728.07元）。

其中固定单价部分含税金额5675.3506万元（提供9%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42.9866万元，暂列金550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123万元（抗震支架20万，原外墙修缮58万，展柜、书架、橱窗等成品柜45万）。

固定总价部分含税金额2279.922207万元（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高炉转炉、轧钢设计仿真模型专业工程暂定价510万元）。

签约合同价格具体内容构成详见附件二：《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总承包工程合同价格清单》。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并以发票开具时的税率为准，竣工结算时根据实际开票情况予以调整。

最终以经双方确认的，发包人审计部审核结论金额作为合同价格。

5.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有两种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范围：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房屋建筑、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固定总价范围：发包人提供的固定总价范围内全部内容（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智能化建设、工业记忆馆软硬件建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一：《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总承包工程技术附件》、附件二：《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总承包工程合同价格清单》、附件三：《三钢工程管理补充协议》；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承诺；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并能满足发包人抵扣增值税的相关要求。若承包人不能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增值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能抵扣增值税的解决方案。发包人有权在收到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扣留相应的税款，在上述发票开票之日起8个月内，或在承包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后10日内支付相应的税款。

十、承包人承诺按福建省及三明市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承包人承诺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按照：明建【2019】5号文、明建【2019】9号文规定执行。若发生欠薪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款中提取民工工资直接支付给相关工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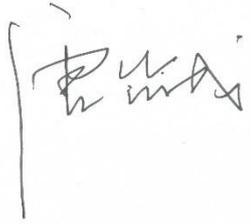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

发包人：(章)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合同章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合同号：6100JG04210019

工程名称	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总承包工程		
项目隶属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三钢一号门	质量评定	合格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2月8日	实际投料试车(交工)日期	2022年3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3月15日		
<p>工程内容简要说明：该工程主要对两座老旧厂房内进行新的结构施工和工业升级，并做部分新增结构，基础采用挖孔灌注桩，上方结构为钢结构，建筑总占地面积 5028.28m²，总建筑面积 9703.76m²，室外景观面积 16578.45m²。</p>			
验收意见：合格			
<p>参加验收代表：</p> <p>徐宁青 程保钰 林加文 赖文灵 柯晓 张公也 叶文 张芸 柯晓 廖 廖 廖</p>			
发包人 工程负责人： (盖章) 年月日	监理人 工程负责人： (盖章) 年月日	承包人 工程负责人： (盖章)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工程负责人： (盖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工程负责人： (盖章) 年月日	

4.7. EPC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土建、机电、精装
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副本

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土建、 机电、精装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STZY-0434/2023

工程名称：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土建、机电、精装改
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业 主 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第一章协议书

业主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鉴于：

一、业主方、发包人于2019年8月20日签订了《地铁大厦修缮工程委托代建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KF-ZC-DTDS2-GCFW002/2019）（以下简称代建合同）；业主方作为地铁大厦修缮工程（下称“本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委托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的全过程代建管理。

二、合同三方确认：

1、发包人依据代建合同，受业主方委托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代建管理，发包人根据业主方提出的投资控制、规模、标准、功能、质量、进度等要求，负责本项目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决算完成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即本项目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业主方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

2、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付款义务由业主方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支付，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付款。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及业主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证明资料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业主方），发包人审核后提交业主方，由业主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承包人支付。

3、业主方、发包人关于本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的权利义务仍按代建合同约定执行。

4、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业主方或发包人损失的；或导致业主方或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业主方或发包人均有权直接向承包人追索，其他方应给予对方全面配合、协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三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土建、机电、精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地铁大厦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地铁大厦于深圳市福中一路与金田路交界处，建筑面积84313平方米，建筑高度150米，共38层，地上34层，地下4层。本项目的主要为地铁大厦顶层结构改造。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土建、机电、精装改造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机电、精装、电气、给排水等，另外包括小部分原机电拆改工作。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如协议对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日期有特别约定的，依特别约定为准）。暂定为 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方或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停水、停电、节假日、高低温天气等各种因素。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工程除设计变更、签证外，按施工图总价包干，合同金额(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零捌元叁角柒分；（小写）¥11,880,008.37元，其中不含税价：10,899,090.25元，增值税税额：980,918.12元，税率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而调整）。

1. 本合同所列单价为固定单价，该单价已包含生产、检验、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如果有的话）、包装、运输、卸货、损耗、税金等收货前的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

2018
钟 钟

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2. 该价格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3. 本工程除设计变更、签证外，按施工图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已包含为完成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改造工程所需要的所有工作，结算不作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经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29日
- 2、叁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 3、本合同正本3份，三方各执1份；副本12份，业主方执9份，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钟包胜 2023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业主方 (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7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钟国宁 钟国宁 0755-89987521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科路与打石二路交汇处万科云设计公社 B600

法定代表人: 武云辉
委托代理人: 武云辉
电话: 0755-22186000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 755911264610101

邮政编码:

经办人及电话: 武云辉 18335188277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杜磊

合约部门审核人: 孙晨

承包人(盖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洋
委托代理人: 刘洋
电话: 0755-25662598
传真: 0755-2566266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及电话: 包胜 18064164147 包胜

时间: 2023年5月29日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土建、机电、精装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9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土建、机电、精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建筑面积	4600m ²	工程造价	11880008.37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雪旭
副组长	毛旭升. 王建勇. 徐空春
组员	黄武东 王丽娜. 钟国宁 葛岳 欧阳金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武东	葛岳 欧阳金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国宁	鲜海
工程质控资料	钟国宁	王丽娜 李建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项目经理：徐蜜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土建、机电、精装改造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组成现场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该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共6个分部，每个分部评定为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资料符合要求，观感质量为良好；专项验收消防验收合格。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土建、机电、精装改造工程竣工验收为合格工程。

业主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利宇 年月日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毛旭升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姚勤 年月日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蜜春 年月日	设计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5. 施工项目经理情况

表 5. 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陈远景	性别	男	年龄	40 岁	
学历及专业	专科/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					
参加工作年限	18 年	从事施工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3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21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泽大厦部分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广东省广州市	2673.58	锦泽大厦改造区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	2022.05.07	P95-P108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0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远景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4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3146

聘用企业: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远景

签名日期: 2024.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5.2.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13249	
姓 名:	陈远景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4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2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7年09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5.3. 职称证

	<h2>资格证书</h2>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名 陈远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4
	专业 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0)1203522	2010 年 12 月 20 日

5.4.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远景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441200606000830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远景 社保电话号: 623015189 身份证号码: 4311291984042922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07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0136	1567.07	602.72	1	30136	135.61	30136	49.72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0136	1567.07	602.72	1	30136	135.61	30136	49.72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0136	1567.07	602.72	1	30136	135.61	30136	49.72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0136	1567.07	602.72	1	30136	135.61	30136	49.72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0136	1868.43	602.72	1	30136	135.61	30136	49.7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0136	1868.43	602.72	1	30136	135.61	30136	49.7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0136	1868.43	602.72	1	30136	135.61	30136	49.72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0136	1808.16	602.72	1	30136	135.61	30136	49.72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0136	1808.16	602.72	1	30136	135.61	30136	79.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0136	1808.16	602.72	1	30136	135.61	30136	79.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36.46	478.82	1	23941	107.73	23941	6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36.46	478.82	1	23941	107.73	23941	6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36.46	478.82	1	23941	107.73	23941	6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84.34	478.82	1	23941	107.73	23941	6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84.34	478.82	1	23941	107.73	23941	6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84.34	478.82	1	23941	107.73	23941	6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84.34	478.82	1	23941	119.71	23941	6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84.34	478.82	1	23941	119.71	23941	6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84.34	478.82	1	23941	119.71	23941	6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84.34	478.82	1	23941	119.71	23941	6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84.34	478.82	1	23941	119.71	23941	93.3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84.34	478.82	1	23941	119.71	23941	93.3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2040.0	3085.6	1763.2	1	22040	1366.48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85.9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2040.0	3085.6	1763.2	1	22040	1366.48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85.9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2040.0	3085.6	1763.2	1	22040	1366.48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85.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2040.0	3085.6	1763.2	1	22040	1322.4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85.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2040.0	3085.6	1763.2	1	22040	1322.4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85.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2040.0	3085.6	1763.2	1	22040	1322.4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85.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2040.0	3085.6	1763.2	1	22040	1102.0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85.96	22040	176.32	44.08
2024	02	260775	22040.0	3085.6	1763.2	1	22040	1102.0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85.96	22040	176.32	44.08
2024	03	260775	22040.0	3085.6	1763.2	1	22040	1102.0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171.91	22040	176.32	44.08
2024	04	260775	22040.0	3306.0	1763.2	1	22040	1102.0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171.91	22040	176.32	44.08
2024	05	260775	22040.0	3306.0	1763.2	1	22040	1102.0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171.91	22040	176.32	44.08
2024	06	260775	22040.0	3306.0	1763.2	1	22040	1102.0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171.91	22040	176.32	44.08
2024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160	371.6	37160	297.28	74.32
2024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160	371.6	37160	297.28	74.32
2024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160	371.6	37160	297.28	74.32
2024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160	371.6	37160	297.28	74.32
合计			125879.28	70949.28			56120.33	19652.72			4690.66					758.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d01f7f5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5.6. 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证明-锦泽大厦部分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施工合同关键页

副本

锦泽大厦部分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
一体化合同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合同编号章				
一级码	二级码	三级码	序号	补充号
HYA	QT	DZ	21236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11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就锦泽大厦部分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锦泽大厦部分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项目规模：

本次装饰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6500 m²。装修楼层为 6-7 层、9-10 层、18 层、15 层、17 层会议室、负 1 层厨房及其他需要改造的相关区域（最终装修区域及装修面积由发包人在设计工作开展前书面确认），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等资料。

6. 工程内容：

本次装饰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6500 m²。装修楼层为 6-7 层、9-10 层、18 层、15 层、17 层会议室、负 1 层厨房及其他需要改造的相关区域（最终装修区域及装修面积由发包人在设计工作开展前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装修的拆除工程、装修设计、必要的固定硬装修、二次给排水、强电照明、弱电智能化（不包含楼层交换机、门禁安防、智能监控系统、LED 屏幕）、通风空调、白蚁防治、末端净化器、厨房通风系统等，不包含软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窗帘、摆件、装饰吊灯、花灯、饰品）、厨房设备、电子屏幕设备、会议系统设备、办公家具（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会议桌椅、办公设备）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

(1) 设计部分：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深化设计等工程设计活动、报建通、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通等。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交通等其它费用，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报告（图纸）审查，包配合各阶段设计审查，包验收以及其它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具体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 施工部分：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施工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包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装修及消防、环保验收）、包卫生防疫、包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直至项目移交。本项目不包含软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窗帘、摆件、装饰吊灯、花灯、饰品）、厨房设备、电子屏幕设备、会议系统设备、办公家具（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会议桌椅、办公设备）等。

(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 承包方式：

2.1 本合同承包人包设计、包施工，全部工程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二次进退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卫生防疫、包竣工资料移交归档、包培训、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因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等。

2.2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建安工程费最高限额为承包人中标价（建安工程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依据经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建安工程预算，如预算超出承包人中标价（建安工程费），则承包人需通过优化设计控制费用。承包人编制的建安工程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应先全额下浮 3%，再全额执行施工中标价下浮率（即下浮范围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即作为建安工程合同价（不超过合同暂定建安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除以下情况之外，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建安工程预算不予调整。

- 2.2.1 非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 2.2.2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现场签证；
- 2.2.3 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范围调整，导致费用增减；
- 2.2.4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三、设计依据

- 1. 发包人给设计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 设计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3) 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4) 设计任务书（本文件）。

(5) 各功能布局分区及条件要求、交房条件和建造标准。

(6)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施工图设计合同）。

四、合同工期

1.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和方案深化，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五、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满足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

3.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安全生产工艺、文明施工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4. 环保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室内装修环保规定要求。

六、合同价款

1.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陆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零分 ，（小写）：¥26735834.80 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肆佰伍拾伍万零柒佰零肆元叁角柒分，（小写）：¥ 24550704.37 元 。其中：

1.1 暂定设计费：（大写） 捌拾陆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壹角零分，（小写）：¥ 863298.10 元 ；不含税设计费：（大写） 捌拾壹万肆仟肆佰叁拾贰元壹角柒分，（小写）：¥ 814432.17 元 。

1.2 暂定建安工程费：（大写） 贰仟伍佰捌拾柒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柒角零分，（小写）：¥ 25872536.70 元 ；不含税建安工程费，（大写） 贰仟叁佰柒拾叁万陆仟贰佰柒拾贰元贰角零分，（小写）：¥ 23736272.20 元 。

2. 计价方式

2.1 设计费

本合同（含税）设计费用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为计费依据（工程设计费计算基数为双方确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下浮50%计算本项目设计费，并在此基础上执行下浮1.1%（设计中标下浮率），且结算设计费不超暂定设计费（中标设计费）。

结算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1- 1.1 %）

2.2 建安工程费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依据经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建安工程预算。如预算超出承包人中标价（建安工程费），则承包人需通过优化设计控制费用。承包人编制的建安工程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应先全额下浮3%，再全额执行施工中标下浮率（即下浮范围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作为建安工程合同价（不超过合同暂定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合同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协议书第二条 2.2 款约定情况之外，经双方确认后的建安工程预算不予调整。本工程预算计价，采用本条第3款约定的人工工资、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和本条第4款约定的计价依据。

建安工程合同价=经双方确认的建安工程预算×（1-3%）×（1-1.1%）

3. 人工工资、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计算原则

本工程预算的人工工资、非主要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基准期（本合同基准期为本项目编制建安工程预算的当月）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综合价计算。主要材料价格，在预算审核时，确定样板后同时确认单价；主要装修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本合同所指主要材料范围详见附件。

4. 本工程适用的计价依据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及其配套文件；建设期间项目所在地对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计价文件。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工程变更、签证；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 (6)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会议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
- (7) 本合同生效期间，发包人制定并执行的有关建设管理规定，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无实质性冲突的，均属本合同组成文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
- (8) 合同附件（含各管理办法）；
- (9) 通用条款；
- (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
- (11)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投标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 (12) 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投标报价书；
- (14)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书面签署明确意见，前述文件仅有发包人代表或其他人的签名，不能作为发包人的意见或结算依据。

发包人代表、造价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由其本人签名并加盖有效印章，只有项目章而没有本人签名的，或只有本人签名而没有项目章的，该文件对发包人、承包人均没有约束力。

八、词语词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维修责任，并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承包人支付。

3.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并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禁止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定后不得变更（发包人同意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价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供有效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鸿生

授权代表：

联系人：杨斯妮

联系电话：020-82068505

传 真：020-82068358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鹏

授权代表：

联系人：徐波

联系电话：13751006677

传 真：0755-256626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0158150005940619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 锦泽大厦部分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226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锦泽大厦部分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总部经济区	建筑面积	6500m ²	工程造价	2673.58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6-7、9-10、15、17、19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7.2.1

22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德鑫
副组长	程永刚、谢炜、胡立广
组员	徐国通、陈远景、邹翠玉、程希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炜	邹翠玉、黄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国通	肖乐
工程质控资料	谢炜	吴涵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228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消防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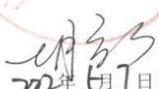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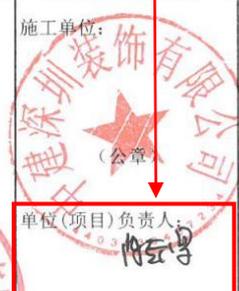
27P

项目经理：陈远景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经各方验收并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7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231

6. 设计负责人情况

表 6.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李智戈	性别	男	年龄	46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建筑学					
参加工作年限	23 年	从事设计负责人工作年限	20			
主要工作经历	/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西安市高新区领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鱼化鑫苑项目	西安市	930.97	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	2022.11.24	P115-P120
西安市高新区领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鱼化尚苑项目	西安市	669.67	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	2022.12.02	P121-P129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1.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07日
-2024年1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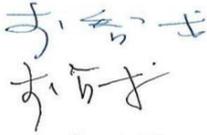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李智戈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2月14日
注册编号: 20214411737
聘用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6.7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李智戈

证件号码：44030619781214003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12月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20201002749000000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此附件仅限于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6.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智戈
身份证号：4403061978121400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26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附件仅限于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6.3. 学历证明



6.5. 设计负责人业绩-鱼化鑫苑项目
合同关键页

合同签订时间：2022.11.24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鱼化鑫苑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龙定路以北、科技西路以南、鱼轩巷以
西、鱼化一路以东

合同编号：高新配建鑫苑序(2022)12号

发包人：西安市高新区领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金额：930.97 万元

发包人：西安市高新区领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鱼化寨苑项目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律、法规。
-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三、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四、招标文件第五章是本合同的补充，其效力等同于设计合同条款。

第二条 设计费及设计工作内容

一、具体设计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或 基础设计费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单 价 或下浮率	设计费总价 (元)	备注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设计费 (不含 公变工程 专项 设计费)	209968.69 m ²	√	√	√	35.2元/ m ²	7390897.89	
2	公变工 程设计	1918836.61 元			√	0% (下浮 率)	1918836.61	
合计						/	9309734.50	

注：

- 1、本表中建筑面积为暂定面积，公变工程基础设计费为暂定金额，最终以施工图审查报告面积和公变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要求结合当地公变工程设计行业收费惯例计算的设计费为准，结算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结算。
- 2、本项目的的设计费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图纸打印费、专业工程设计费、二次深化设计费、方案多次调整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不可预见费、相关风险费用、专家评审费等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设计工作内容

本次设计工作内容为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专项设计、

项目投标使用

仅用于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 (禁工场内)

次设计、相关设计工程概预算表、相关专业计算书、相关课题研究等，并满足发包人对工程项目设计的全部要求。

所有设计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质量均应满足建设部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1、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满足配置需求的住宅、配套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等。

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总平面、建筑单体、景观、装修及所有专项方案设计（含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公变工程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动力等所有相关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图纸及相关工作。

2、施工图设计阶段

承包人应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二次设计等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单体施工图（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弱电等）
- 2.2 总体施工图（包含建筑、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弱电等）
- 2.3 景观施工图（除常规景观设计外，还需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零星构件二次深化施工图等）

2.4 装修施工图（装修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2.5 标识标牌施工图

2.6 泛光照明施工图

2.7 其余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弱电智能化、装配式（含评审资料汇编，报审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人防、消防、抗震支架、绿色建筑预评价（含绿建评审资料汇编、组织上会评审及答疑、负责取得绿建标识牌）、海绵城市、减隔震、公变工程等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专项设计，其中，公变工程设计按当地电力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图纸必须通过当地电力主管部门的审查。若公变工程设计进行分包，应由分包单位配合相关盖章等事宜。

2.8 二次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钢结构、膜结构、门窗幕墙、栏杆雨棚、防雷、太阳能、雨水收集处理、室外喷灌系统等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二次深化设计。

2.9 设计阶段的 BIM 设计。

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

（禁工场内）产业空间装修EPC总承包项目投标使用

仅用于前海深港

项目投标使用

仅用于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

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合同终止。

19.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及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员，无条件进行现场配合或驻场配合。未按要求配合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按要求驻场的，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包括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四、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涉及的书面通知、设计图纸及资料、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通知后视为送达。其中书面文件通过特快专递寄送，自发出后 72 小时视为送达。电子邮件自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后 24 小时视为送

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联系方式或提供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双方联系方式见下方：

发包人通信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发包人邮箱：

承包人通信地址：

承包人联系电话：

承包人邮箱：

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

产业空间装修EPC总承包项目投标使用

仅用于前海深港

项目投标使用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智戈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一路104号所在楼房塘朗工业园A区2栋2层201室

开户行: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帐号:

帐号: 1500 0097 6982 67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 (梦工场二期) 产业空间装修EPC总承包项目投标使用

仅用于前海深港

设计负责人：李智戈

附件：双方盖章确认的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	拟承担职务	备注
1	李智戈	44	男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4411737	项目负责人/审定	
2	陶宇辉	38	男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85000737	建筑专业负责人/审核	
3	朱建彪	37	男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1400102225098	建筑专业校对	
4	吕桂孙	33	男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B08203050100000121	建筑专业设计	
5	王磊	38	男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26500302	建筑专业设计	
6	甘竹庆	36	男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21630115	建筑专业设计	
7	于恩庆	41	男	本科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04500619	结构专业负责人/审定	
8	柯寿昌	36	男	本科	结构	工程师工-43228	结构专业校对	
9	昌凡平	42	男	本科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65101537 工程师 工-54734	结构专业审核	
10	邱斌	38	男	本科	结构	工程师 M300031103	结构专业设计	
11	王小明	40	男	本科	结构	工程师 12362209	结构专业设计	

6.6. 设计负责人业绩-鱼化尚苑项目

合同关键页

合同签订时间：2022.12.02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鱼化尚苑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鱼化寨街以南、福谦路以北、鱼化一路
以西、鱼化三路以东

合同编号：高新配建尚苑字（2022）11号

发包人：西安市高新区领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金额：669.67 万元

发包人：西安市高新区领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鱼化尚苑项目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律、法规。
-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三、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四、招标文件第五章是本合同的补充，其效力等同于设计合同条款。

第二条 设计费及设计工作内容

一、具体设计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或 基础设计费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单 价 或下浮率	设计费总价 (元)	备注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设计费 (不含 公变工程 专项 设计费)	148959.3 m ²	√	√	√	35.5 元/ m ²	5288055.15	
2	公变工 程设计	1408734.66 元			√	0%(下浮 率)	1408734.66	
合计			/	/	/	/	6696789.81	

注：

- 1、本表中建筑面积为暂定面积，公变工程基础设计费为暂定金额，最终以施工图审查报告面积和公变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要求结合本地公变工程设计行业收费惯例计算的设计费为准，结算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结算。
- 2、本项目的的设计费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图纸打印费、专业工程设计费、二次深化设计费、方案多次调整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不可预见费、相关风险费用、专家评审费等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设计工作内容

本次设计工作内容为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专项设计、二次设计、相关设计工程概预算表、相关专业计算书、相关课题研究等，并满足发包人对工程项目设计的全部要求。

所有设计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

深度及质量均应满足建设部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1、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满足配置需求的住宅、配套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等。

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总平面、建筑单体、景观、装修及所有专项方案设计（含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公变工程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动力等所有相关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图纸及相关工作。

2、施工图设计阶段

承包人应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二次设计等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单体施工图（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弱电等）

2.2 总体施工图（包含建筑、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弱电等）

2.3 景观施工图（除常规景观设计外，还需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零星构件二次深化施工图等）

2.4 装修施工图（装修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2.5 标识标牌施工图

2.6 泛光照明施工图

2.7 其余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弱电智能化、装配式（含评审资料汇编，报审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人防、消防、抗震支架、绿色建筑预评价（含绿建评审资料汇编、组织上会评审及答疑、负责取得绿建标识牌）、海绵城市、减隔震、公变工程等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专项设计，其中，公变工程设计按当地电力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图纸必须通过当地电力主管部门的审查。若公变工程设计进行分包，应由分包单位配合相关盖章等事宜。

2.8 二次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钢结构、膜结构、门窗幕墙、栏杆雨棚、防雷、太阳能、雨水收集处理、室外喷灌系统等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二次深化设计。

2.9 设计阶段的BIM设计。

2.10 相关专业计算书及相关设计工程预算表。

2.11 负责对其它专业厂家设计深化图纸的复核审查工作。

2.12 绿建、海绵城市、装配式等，承包人应按照方案及相关评审要求在施工图中设计

到位。

3、手续办理阶段

承包人所提供的图纸及文件格式、深度，均需满足各类审批部门要求，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及份数提供。

3.1 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总图及单体、外立面、出入口、竖向、停车位、人防、消防（含二次消防及特殊消防）、绿化、学校教育、轨道交通、泛光照明、海绵城市专项、装配式等所有手续报批阶段的相关工作，如图纸及资料的出具、与相关审批部门沟通、参加审批部门的相关会议及意见修改等，完全配合完成所有审批工作。

3.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阶段，应按发包人要求出具图纸及资料。

3.3 承包人应完全配合图纸审查、二次消防审查、特殊消防审查等手续办理。

3.4 承包人应完全配合交评、环评、能评等手续办理。

3.5 报建阶段应提前沟通面积计算及测量规范，保证竣工测量时面积准确。

4、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

4.1 项目施工阶段：

4.1.1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在项目施工阶段，应无条件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原则上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范围内的人员配置，驻场时间、专业及人员数量需满足发包人要求，配合解决现场问题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如承包人积极响应配合，对有突出贡献的设计人员发包人可予以奖励。如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将按照设计合同违约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1.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图的交底工作。

4.1.3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节约成本和效果美化的原则下，进行所有材料和部品的选样及封样工作。

4.2 竣工验收阶段：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各项验收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验收需要的资料，配合时间、专业及人员数量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5、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各类相关专家评审会，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具体包含但不限于：邀请专家、提供会议场地、会议通知、出具会议纪要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设计资料及图纸要求

一、设计及出图要求

所有设计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质量均应满足建设部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1、方案设计要求

承包人应对项目所有方案进行整体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工作内容

- 1.1.1 进行现场勘查，掌握完整的项目信息。
- 1.1.2 充分了解各方需求，提供多种方案思路。
- 1.1.3 落实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意见要求。
- 1.1.4 协助发包人至政府各相关部门进行方案汇报及技术征询。
- 1.1.5 编制方案设计进度计划。
- 1.1.6 完成方案设计文本。
- 1.1.7 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汇报，并根据各方意见完成优化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确认为止。

- 1.1.8 统筹协调各专项方案。

- 1.1.9 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方案评审。

1.2 提交成果

1.2.1 设计说明书：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以及投资估算等内容；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等设计的专业，设计说明应有专项内容。

- 1.2.2 总平面图

- 1.2.3 单体平面、立面、剖面图

- 1.2.4 地下室平面图

- 1.2.5 效果图、鸟瞰图及模型

- 1.2.6 报建审批所需所有图纸

- 1.2.7 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技术文件

- 1.2.8 景观、装修、标识、装配式、绿建、海绵城市、泛光照明、弱电等所有专项方案

2、初步设计要求

如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初步设计，承包人需配合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工作。

2.1 提交成果

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

2.1.2 总平面

2.1.3 建筑相关图纸

2.1.4 结构相关图纸

2.1.5 电气相关图纸

2.1.6 给水排水相关图纸

2.1.7 暖通相关图纸

2.1.8 热动力相关图纸

2.1.9 工程概算书

2.1.10 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2.1.11 有关专业计算书

2.1.12 其他有关的设计图纸

2.1.13 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建、人防、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等，其设计说明及图纸应有专项设计内容。

3、施工图设计要求

承包人应对红线范围内全部施工图进行整体设计，并满足发包人对工程项目设计的全部要求，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提交成果

3.1.1 单体全套施工设计图（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弱电等）

3.1.2 室外总体施工设计图（包含建筑、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弱电等）

3.1.3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装配式建筑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3.1.4 工程预算书

投标使用

第九条 其他

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包括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四、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涉及的书面通知、设计图纸及资料、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通知后视为送达。其中书面文件通过特快专递寄送，自发出后 72 小时视为送达。电子邮件自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联系方式或提供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双方联系方式见下方：

发包人通信地址：

承包人通信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承包人联系电话：

发包人邮箱：

承包人邮箱：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agent.

仅用于国际人才

EPC) 投标使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一路
104号所在楼房塘朗工业园A区2栋2层201室

开户行: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帐号:

帐号: 1500 0097 6982 67

仅用于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投

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投标使用

仅用于国际人才

设计负责人：李智戈

附件：双方盖章确认的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	拟承担职务	备注
1	李智戈	44	男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4411737	项目负责人/审定	
2	陶宇辉	38	男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85000737	建筑专业负责人/审核	
3	朱建彪	37	男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1400102225098	建筑专业校对	
4	吕桂孙	33	男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B08203050100000121	建筑专业设计	
5	王磊	38	男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26500302	建筑专业设计	
6	甘竹庆	36	男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21630115	建筑专业设计	
7	于恩庆	41	男	本科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04500619	结构专业负责人/审定	
8	柯寿昌	36	男	本科	结构	工程师工-43228	结构专业校对	
9	昌凡平	42	男	本科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65101537 工程师 工-54734	结构专业审核	
10	邱斌	38	男	本科	结构	工程师 M300031103	结构专业设计	
11	王小明	40	男	本科	结构	工程师 12362209	结构专业设计	

7.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7.1. 拟派团队管理人员配备表

表 7.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施工团队）

投标人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EPC 项目负责人/ 项目指挥长	徐蜜春	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7 201845809	建筑工程
2	施工项目经理	陈远景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0 202103146	建筑工程
3	成本负责人	苏树清	工程师	资格证	/	/	/
4	项目执行经理	汤文耀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903001 020256	建筑装饰施工
5	施工技术负责人	欧鑫	/	岗位证	/	A1891030	/
6	生产经理	任路伟	/	岗位证	/	A2291656	/
7	施工员	肖齐	/	岗位证	/	A1891044	/
8	施工员	姚俊锐	/	/	/	/	/
9	施工员	谢威业	/	/	/	/	/
10	质量负责人	黄先刚	/	岗位证	/	C2398490	/
11	质量员	胡明明	/	岗位证	/	A2492673	/
12	安全负责人	倪嘉彬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 C3(2019) 0000542	/
13	安全员	张绍斌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 C3(2011) 0000806	/
14	材料员	江海洋	工程师	岗位证	/	F2290568	/
15	造价工程师	陈伟煌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建[造]11174 400006162	土木建筑
16	资料员	田杏	工程师	岗位证	/	M2090366	/
17	劳资专管员	周卓凡	工程师	岗位证	/	E2290124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7.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设计团队）

投标人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设计负责人	李智戈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14411737	建筑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陶宇辉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185000737	建筑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于恩庆	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104500619	结构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伍小刚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	CS103300027	给排水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翁建华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电气	DG124400663	电气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刘凌章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公用设备	CN151101396	暖通
7	驻场人员	吕桂孙	工程师	岗位证	/	B08203050100000121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7.2. 拟派团队管理人员证明资料

EPC 项目负责人兼项目指挥长-徐蜜春

表 4. EPC 项目负责人兼项目指挥长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徐蜜春	性别	男	年龄	34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12 年	从事 EPC 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6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总承包工程	福建省三明市	7955.27	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	2022.03.15	P138-P14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土建、机电、精装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1188.00	地铁大厦顶层土建、机电、精装改造工程总承包	2023.09.07	P144-P155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4日
- 2024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徐蜜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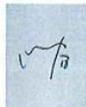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5809

聘用企业: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1-11-29至2024-11-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18日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0001049

姓 名: 徐蜜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8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有 效 期: 2019年04月10日 至 2025年04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名 徐蜜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8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6)1217095



2016 年11 月 28日

学历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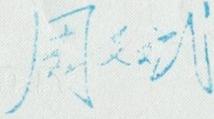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蜜春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南昌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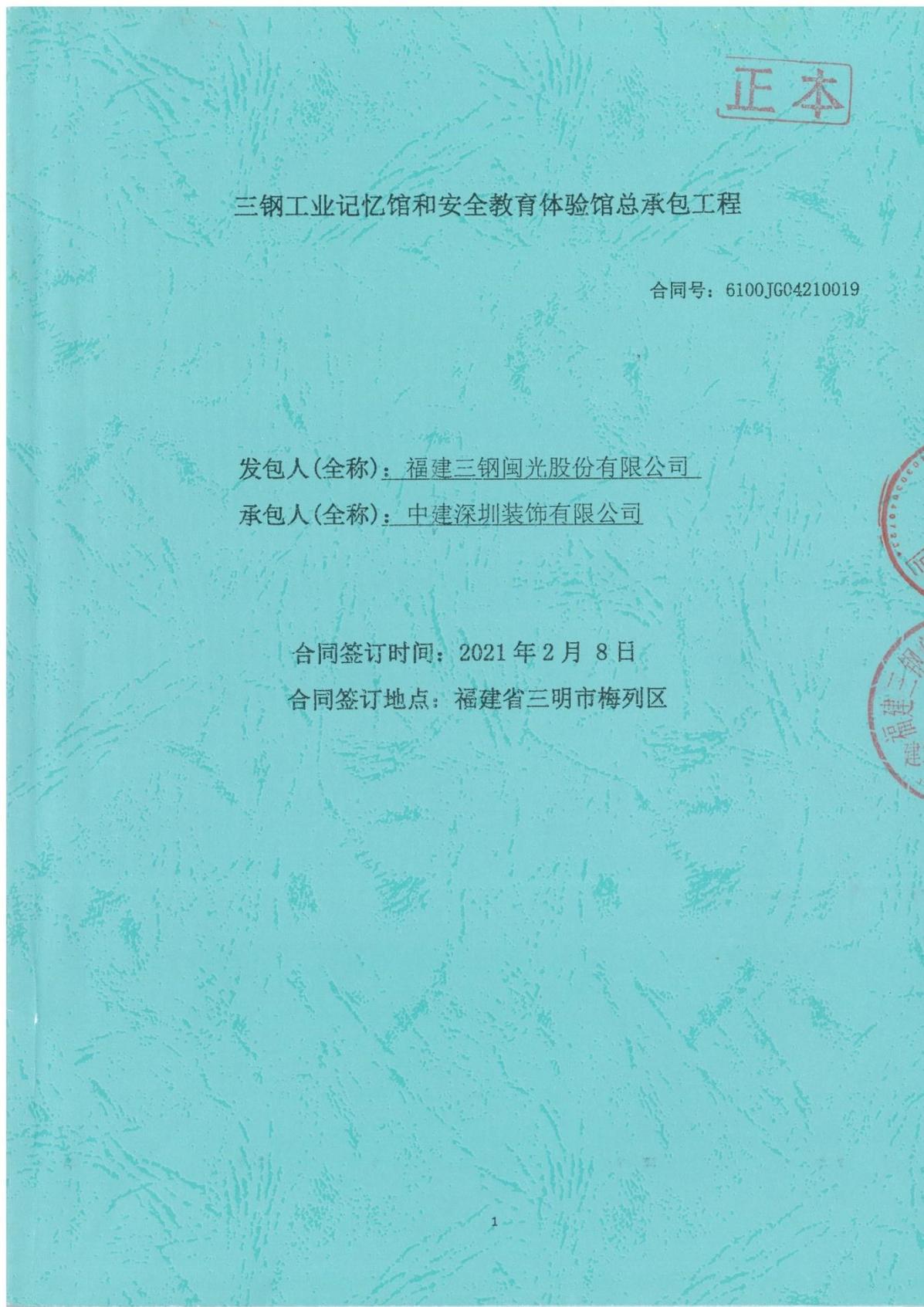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031201205002250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EPC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总承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总承包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采购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合同工程名称: 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总承包工程

立项项目名称: 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

立项批准文号: 三钢股份(2019)115号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100%

承包方式: 总承包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三钢工业记忆馆由七大主题板块组成, 定位工业展览、企业展示、教育科普、研学基地、休闲体验; 为2层建筑, 主要结构型式为钢构, 建筑占地3338.67m², 总建筑面积6578.75m²; 室外景观面积16578.45m²。安全教育体验馆为2层建筑, 主要结构型式为钢构, 建筑占地1689.61m², 总建筑面积3125.01m²发包人招标阶段提供的全部施工图纸的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工程内容范围内的二次深化设计、设备和材料供货、建筑安装及装修施工、展览陈列, 软硬件及智能化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保修总承包(安全教育体验馆体验设施供货由业主另行发包, 承包人配合); 具体内容详见双方签订的附件一: 《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总承包工程技术附件》。以下简称《技术附件》。

图号: 机电施工图/01 电气施工图: ADS-00~ADS-05.9, GDS-00~GDS-05.9, GXD-00~GXD-08, XDT-00~XDT-04, AXD-00~AXD-08, XD-00~XD-03

机电施工图/02 给排水施工图: AJ0、ASS-01~ASS-06、GJ0、GSS-01~GSS-06、GXS-00~GXS-06、ZXS-00~ZXS-01、AXS-00~AXS-04、XS-00~XS-01、

机电施工图/03 暖通施工图: N-00~N-03、GYN-00~GYN-03、AN.00~AN.10、GN.00~GN.10
结构施工图: GTY-01~GTY-06、AJG-01~AJG-14、GTY-01~GTY-06、GJG-01~GJG-21、SJ-00~SJ-01、SG-00~SG-01

加固施工图: G 结施 01~G 结施 03、A 结施 01~A 结施 03

景观施工图: ML-00~ML-03、SM-01、WLB-01、CP-1.01、MP-1.01~MP-6.02、LD-1.01~LD-15.01、TS-1.01~TS-1.03、LS-00~LS-04、LS-XT-01~LS-XT-06、JDS-01~JDS-08、

JSS-01~JSS-07

建筑智能化施工图：J0、PM-01、P-01~P-64

建筑专项-绿建、节能、门窗、氡检测报告：LML-01~LML-02、LSM-01~LSM-05、LPM-101~LPM-103、LLM-101、LLM-101~LLM-102、LMCB-01、LDY-101~LDY-104、LPM-201~LPM-202、LLM-201~LLM-202、LDY-201~LDY-203、LJD-01~LJD-07、LXC-01、AZJD-01~AZJD-09

建筑施工图：ZT-00~ZT-03、AJ-00~AJ-09、AJT-01、GJ-00~GJ-17、GJT-01、BJ-00~BJ-01、BG-00~BG-01

室内装修施工图/三钢安全馆施工图：建饰施 AML01~建饰施 AML09、建饰施 APL-01~建饰施 APL-16、建饰施 AEL-01~建饰施 AEL-56、建饰施 ADT-01~建饰施 ADT-28、

室内装修施工图/三钢工业记忆馆施工图：建饰施 GML01~建饰施 GML09、建饰施 GPL-01~建饰施 GPL-16、建饰施 GEL-01~建饰施 GEL-56、建饰施 GDT-01~建饰施 GDT-28

图纸外及补充的土建和安装工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技术附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2月8日，计划交工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前进入调试阶段。

其中关键节点要求：2021年7月1日前外立面、地面广场主体施工完成，满足发包人要求。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计划交工时间第10日起，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不含税）。

工期延误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5%封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伍拾伍万贰仟柒佰贰拾捌元零柒分（¥79,552,728.07元）。

其中固定单价部分含税金额5675.3506万元（提供9%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42.9866万元，暂列金550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123万元（抗震支架20万，原外墙修缮58万，展柜、书架、橱窗等成品柜45万）。

固定总价部分含税金额2279.922207万元（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高炉转炉、轧钢设计仿真模型专业工程暂定价510万元）。

签约合同价格具体内容构成详见附件二：《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总承包工程合同价格清单》。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并以发票开具时的税率为准，竣工结算时根据实际开票情况予以调整。

最终以经双方确认的，发包人审计部审核结论金额作为合同价格。

5.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有两种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范围：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房屋建筑、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固定总价范围：发包人提供的固定总价范围内全部内容（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智能化建设、工业记忆馆软硬件建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一：《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总承包工程技术附件》、附件二：《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总承包工程合同价格清单》、附件三：《三钢工程管理补充协议》；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承诺；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并能满足发包人抵扣增值税的相关要求。若承包人不能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增值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能抵扣增值税的解决方案。发包人有权在收到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扣留相应的税款，在上述发票开票之日起8个月内，或在承包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后10日内支付相应的税款。

十、承包人承诺按福建省及三明市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承包人承诺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按照：明建【2019】5号文、明建【2019】9号文规定执行。若发生欠薪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款中提取民工工资直接支付给相关工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

发包人：(章)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合同章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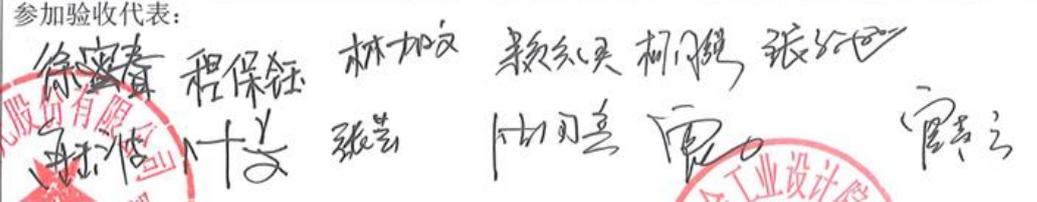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合同号：6100JG04210019

工程名称	三钢工业记忆馆和安全教育体验馆总承包工程			
项目隶属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三钢一号门	质量评定	合格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2月8日	实际投料试车(交工)日期	2022年3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3月15日			
<p>工程内容简要说明：该工程主要对两座老旧厂房内进行新的结构施工和工业升级，并做部分新增结构，基础采用挖孔灌注桩，上方结构为钢结构，建筑总占地面积 5028.28m²，总建筑面积 9703.76m²，室外景观面积 16578.45m²。</p>				
验收意见：合格				
<p>参加验收代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发包人	监理人	承包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负责人：  (盖章)	工程负责人：  (盖章)	工程负责人：  (盖章)	工程负责人：  (盖章)	工程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副本

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土建、 机电、精装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STZY-0434/2023

工程名称：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土建、机电、精装改
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业 主 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第一章协议书

业主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鉴于：

一、业主方、发包人于2019年8月20日签订了《地铁大厦修缮工程委托代建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KF-ZC-DTDS2-GCFW002/2019）（以下简称代建合同）；业主方作为地铁大厦修缮工程（下称“本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委托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的全过程代建管理。

二、合同三方确认：

1、发包人依据代建合同，受业主方委托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代建管理，发包人根据业主方提出的投资控制、规模、标准、功能、质量、进度等要求，负责本项目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决算完成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即本项目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业主方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

2、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付款义务由业主方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支付，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付款。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及业主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证明资料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业主方），发包人审核后提交业主方，由业主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承包人支付。

3、业主方、发包人关于本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的权利义务仍按代建合同约定执行。

4、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业主方或发包人损失的；或导致业主方或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业主方或发包人均有权直接向承包人追索，其他方应给予对方全面配合、协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三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土建、机电、精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地铁大厦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地铁大厦于深圳市福中一路与金田路交界处，建筑面积84313平方米，建筑高度150米，共38层，地上34层，地下4层。本项目的主要为地铁大厦顶层结构改造。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土建、机电、精装改造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机电、精装、电气、给排水等，另外包括小部分原机电拆改工作。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如协议对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日期有特别约定的，依特别约定为准）。暂定为2023年5月1日-2023年7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方或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停水、停电、节假日、高低温天气等各种因素。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工程除设计变更、签证外，按施工图总价包干，合同金额(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零捌元叁角柒分；（小写）¥11,880,008.37元，其中不含税价：10,899,090.25元，增值税税额：980,918.12元，税率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而调整）。

1. 本合同所列单价为固定单价，该单价已包含生产、检验、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如果有的话）、包装、运输、卸货、损耗、税金等收货前的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

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2. 该价格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3. 本工程除设计变更、签证外，按施工图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已包含为完成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改造工程所需要的所有工作，结算不作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经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29日
- 2、叁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 3、本合同正本3份，三方各执1份；副本12份，业主方执9份，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钟包胜 2023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业主方 (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钟国宁 钟国宁 0755-89987521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科路与打石二路交汇处万科云设计公社 B600

法定代表人: 武云辉
委托代理人: 武云辉
电 话: 0755-2218600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 号: 755911264610101

邮 政 编 码:

经办人及电话: 武云辉 18335188277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洋
委托代理人: 刘洋
电 话: 0755-25662598

传 真: 0755-25662665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经办人及电话: 包胜 18064164147 包胜

时 间: 2023年5月29日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_____ 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土建、机电、精装改造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 年 9 月 7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土建、机电、精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建筑面积	4600m ²	工程造价	11880008.37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雪旭
副组长	毛旭升. 王建勇. 徐空春
组员	黄武东 王丽娜. 钟国宁 葛岳 欧阳金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武东	葛岳 欧阳金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国宁	鲜海
工程质控资料	钟国宁	王丽娜 李建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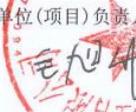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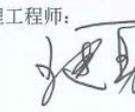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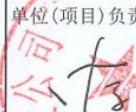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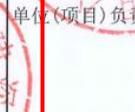
项目经理：徐蜜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土建、机电、精装改造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组成现场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该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共6个分部，每个分部评定为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资料符合要求，观感质量为良好；专项验收消防验收合格。地铁大厦修缮工程-顶层土建、机电、精装改造工程竣工验收为合格工程。

业主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施工项目经理-陈远景

表 5. 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陈远景	性别	男	年龄	40 岁	
学历及专业	专科/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					
参加工作年限	18 年	从事施工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3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21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泽大厦部分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广东省广州市	2673.58	锦泽大厦改造区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	2022.05.07	P161-P174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0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远景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4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3146

聘用企业: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远景
签名日期: 2024.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3249

姓 名:陈远景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4月29日

企业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8日

有效 期: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7年09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h2>资格证书</h2>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姓名 陈远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4
	专业 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
	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10)1203522	发证单位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远景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441200606000830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远景 社保电话号: 623015189 身份证号码: 4311291984042922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07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0136	1567.07	602.72	1	30136	135.61	30136	49.72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0136	1567.07	602.72	1	30136	135.61	30136	49.72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0136	1567.07	602.72	1	30136	135.61	30136	49.72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0136	1567.07	602.72	1	30136	135.61	30136	49.72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0136	1868.43	602.72	1	30136	135.61	30136	49.7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0136	1868.43	602.72	1	30136	135.61	30136	49.7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0136	1868.43	602.72	1	30136	135.61	30136	49.72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0136	1808.16	602.72	1	30136	135.61	30136	49.72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0136	1808.16	602.72	1	30136	135.61	30136	79.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0136	1808.16	602.72	1	30136	135.61	30136	79.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36.46	478.82	1	23941	107.73	23941	6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36.46	478.82	1	23941	107.73	23941	6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36.46	478.82	1	23941	107.73	23941	6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84.34	478.82	1	23941	107.73	23941	6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84.34	478.82	1	23941	107.73	23941	6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84.34	478.82	1	23941	107.73	23941	6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84.34	478.82	1	23941	119.71	23941	6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84.34	478.82	1	23941	119.71	23941	6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84.34	478.82	1	23941	119.71	23941	6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84.34	478.82	1	23941	119.71	23941	6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84.34	478.82	1	23941	119.71	23941	93.3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3941.0	3351.74	1915.28	1	23941	1484.34	478.82	1	23941	119.71	23941	93.3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2040.0	3085.6	1763.2	1	22040	1366.48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85.9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2040.0	3085.6	1763.2	1	22040	1366.48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85.9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2040.0	3085.6	1763.2	1	22040	1366.48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85.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2040.0	3085.6	1763.2	1	22040	1322.4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85.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2040.0	3085.6	1763.2	1	22040	1322.4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85.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2040.0	3085.6	1763.2	1	22040	1322.4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85.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2040.0	3085.6	1763.2	1	22040	1102.0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85.96	22040	176.32	44.08
2024	02	260775	22040.0	3085.6	1763.2	1	22040	1102.0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85.96	22040	176.32	44.08
2024	03	260775	22040.0	3085.6	1763.2	1	22040	1102.0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171.91	22040	176.32	44.08
2024	04	260775	22040.0	3306.0	1763.2	1	22040	1102.0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171.91	22040	176.32	44.08
2024	05	260775	22040.0	3306.0	1763.2	1	22040	1102.0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171.91	22040	176.32	44.08
2024	06	260775	22040.0	3306.0	1763.2	1	22040	1102.0	440.8	1	22040	110.2	22040	171.91	22040	176.32	44.08
2024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160	371.6	37160	297.28	4.32
2024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160	371.6	37160	297.28	4.32
2024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160	371.6	37160	297.28	4.32
2024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160	371.6	37160	297.28	4.32
合计			125879.28	70949.28			56120.33	19662.72			4690.66						758.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de01f7f5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副本

锦泽大厦部分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 一体化合同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合同编号章				
一级码	二级码	三级码	序号	补充号
HYA	QT	DZ	21236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11月 23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锦泽大厦部分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锦泽大厦部分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项目规模：

本次装饰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6500 m²。装修楼层为 6-7 层、9-10 层、18 层、15 层、17 层会议室、负 1 层厨房及其他需要改造的相关区域（最终装修区域及装修面积由发包人在设计工作开展前书面确认），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等资料。

6. 工程内容：

本次装饰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6500 m²。装修楼层为 6-7 层、9-10 层、18 层、15 层、17 层会议室、负 1 层厨房及其他需要改造的相关区域（最终装修区域及装修面积由发包人在设计工作开展前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装修的拆除工程、装修设计、必要的固定硬装修、二次给排水、强电照明、弱电智能化（不包含楼层交换机、门禁安防、智能监控系统、LED 屏幕）、通风空调、白蚁防治、末端净化器、厨房通风系统等，不包含软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窗帘、摆件、装饰吊灯、花灯、饰品）、厨房设备、电子屏幕设备、会议系统设备、办公家具（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会议桌椅、办公设备）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

(1) 设计部分：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深化设计等工程设计活动、报建通、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通等。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交通等其它费用，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报告（图纸）审查，包配合各阶段设计审查，包验收以及其它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具体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 施工部分：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施工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承人间协调管理；包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装修及消防、环保验收）、包卫生防疫、包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直至项目移交。本项目不包含软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窗帘、摆件、装饰吊灯、花灯、饰品）、厨房设备、电子屏幕设备、会议系统设备、办公家具（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会议桌椅、办公设备）等。

(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 承包方式：

2.1 本合同承包人包设计、包施工，全部工程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二次进退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卫生防疫、包竣工资料移交归档、包培训、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因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等。

2.2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建安工程费最高限额为承包人中标价（建安工程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依据经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建安工程预算，如预算超出承包人中标价（建安工程费），则承包人需通过优化设计控制费用。承包人编制的建安工程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应先全额下浮 3%，再全额执行施工中标价下浮率（即下浮范围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即作为建安工程合同价（不超过合同暂定建安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除以下情况之外，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建安工程预算不予调整。

- 2.2.1 非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 2.2.2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现场签证；
- 2.2.3 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范围调整，导致费用增减；
- 2.2.4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三、设计依据

- 1. 发包人给设计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 设计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3) 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4) 设计任务书（本文件）。

(5) 各功能布局分区及条件要求、交房条件和建造标准。

(6)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施工图设计合同）。

四、合同工期

1.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和方案深化，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五、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满足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

3.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安全生产工艺、文明施工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4. 环保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室内装修环保规定要求。

六、合同价款

1.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陆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零分 ，（小写）：¥26735834.80 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肆佰伍拾伍万零柒佰零肆元叁角柒分，（小写）：¥ 24550704.37 元 。其中：

1.1 暂定设计费：（大写） 捌拾陆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壹角零分，（小写）：¥ 863298.10 元 ；不含税设计费：（大写） 捌拾壹万肆仟肆佰叁拾贰元壹角柒分，（小写）：¥ 814432.17 元 。

1.2 暂定建安工程费：（大写） 贰仟伍佰捌拾柒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柒角零分，（小写）：¥ 25872536.70 元 ；不含税建安工程费，（大写） 贰仟叁佰柒拾叁万陆仟贰佰柒拾贰元贰角零分，（小写）：¥ 23736272.20 元 。

2. 计价方式

2.1 设计费

本合同（含税）设计费用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为计费依据（工程设计费计算基数为双方确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下浮50%计算本项目设计费，并在此基础上执行下浮1.1%（设计中标下浮率），且结算设计费不超暂定设计费（中标设计费）。

结算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1- 1.1 %）

2.2 建安工程费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依据经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建安工程预算。如预算超出承包人中标价（建安工程费），则承包人需通过优化设计控制费用。承包人编制的建安工程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应先全额下浮3%，再全额执行施工中标下浮率（即下浮范围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作为建安工程合同价（不超过合同暂定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合同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协议书第二条 2.2 款约定情况之外，经双方确认后的建安工程预算不予调整。本工程预算计价，采用本条第3款约定的人工工资、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和本条第4款约定的计价依据。

建安工程合同价=经双方确认的建安工程预算×（1-3%）×（1-1.1%）

3. 人工工资、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计算原则

本工程预算的人工工资、非主要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基准期（本合同基准期为本项目编制建安工程预算的当月）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综合价计算。主要材料价格，在预算审核时，确定样板后同时确认单价；主要装修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本合同所指主要材料范围详见附件。

4. 本工程适用的计价依据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及其配套文件；建设期间项目所在地对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计价文件。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工程变更、签证；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 (6)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会议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
- (7) 本合同生效期间，发包人制定并执行的有关建设管理规定，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无实质性冲突的，均属本合同组成文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
- (8) 合同附件（含各管理办法）；
- (9) 通用条款；
- (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
- (11)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投标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 (12) 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投标报价书；
- (14)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书面签署明确意见，前述文件仅有发包人代表或其他人的签名，不能作为发包人的意见或结算依据。

发包人代表、造价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由其本人签名并加盖有效印章，只有项目章而没有本人签名的，或只有本人签名而没有项目章的，该文件对发包人、承包人均没有约束力。

八、词语词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维修责任，并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承包人支付。

3.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并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禁止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定后不得变更（发包人同意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价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供有效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鸿生

授权代表：

联系人：杨斯妮

联系电话：020-82068505

传 真：020-82068358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鹏

授权代表：

联系人：徐波

联系电话：13751006677

传 真：0755-256626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0158150005940619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锦泽大厦部分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验收日期：2022年5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226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锦泽大厦部分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总部经济区	建筑面积	6500m ²	工程造价	2673.58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6-7、9-10、15、17、19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7.2.1

22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德鑫
副组长	程永刚、谢炜、胡立广
组员	徐国通、陈远景、邹翠玉、程希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炜	邹翠玉、黄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国通	肖乐
工程质控资料	谢炜	吴涵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228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消防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279

项目经理：陈远景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经各方验收并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7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231

设计负责人-李智戈

表 6.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李智戈	性别	男	年龄	46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建筑学					
参加工作年限	23 年	从事设计负责人工作年限	20			
主要工作经历	/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西安市高新区领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鱼化鑫苑项目	西安市	930.97	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	2022.11.24	P181-P186
西安市高新区领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鱼化尚苑项目	西安市	669.67	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	2022.12.02	P187-P195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07日
-2024年1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李智戈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12月14日

注册编号：20214411737

聘用单位：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6.7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7日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李智戈

证件号码：44030619781214003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12月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20201002749000000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此附件仅限于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智戈

身份证号：4403061978121400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26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李智戈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二 月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谢维信

校 名: 深圳大学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401855

学校编号: 10590120010500731

毕业证书

此附件仅限于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设计负责人业绩-鱼化鑫苑项目

合同关键页

合同签订时间：2022.11.24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鱼化鑫苑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龙定路以北、科技西路以南、鱼轩巷以西、鱼化一路以东

合同编号：高新配建鑫苑宇(2022)12号

发包人：西安市高新区领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金额：930.97 万元

发包人：西安市高新区领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鱼化寨苑项目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律、法规。
-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三、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四、招标文件第五章是本合同的补充，其效力等同于设计合同条款。

第二条 设计费及设计工作内容

一、具体设计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或 基础设计费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单 价 或下浮率	设计费总价 (元)	备注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设计费 (不含 公变工程 专项 设计费)	209968.69 m ²	√	√	√	35.2元/ m ²	7390897.89	
2	公变工 程设计	1918836.61 元			√	0% (下浮 率)	1918836.61	
合计						/	9309734.50	

注：

- 1、本表中建筑面积为暂定面积，公变工程基础设计费为暂定金额，最终以施工图审查报告面积和公变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要求结合当地公变工程设计行业收费惯例计算的设计费为准，结算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结算。
- 2、本项目的的设计费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图纸打印费、专业工程设计费、二次深化设计费、方案多次调整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不可预见费、相关风险费用、专家评审费等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设计工作内容

本次设计工作内容为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专项设计、

项目投标使用

仅用于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 (禁工场内)

次设计、相关设计工程概预算表、相关专业计算书、相关课题研究等，并满足发包人对工程项目设计的全部要求。

所有设计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质量均应满足建设部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1、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满足配置需求的住宅、配套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等。

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总平面、建筑单体、景观、装修及所有专项方案设计（含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公变工程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动力等所有相关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图纸及相关工作。

2、施工图设计阶段

承包人应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二次设计等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单体施工图（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弱电等）
- 2.2 总体施工图（包含建筑、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弱电等）
- 2.3 景观施工图（除常规景观设计外，还需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零星构件二次深化施工图等）

2.4 装修施工图（装修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2.5 标识标牌施工图

2.6 泛光照明施工图

2.7 其余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弱电智能化、装配式（含评审资料汇编，报审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人防、消防、抗震支架、绿色建筑预评价（含绿建评审资料汇编、组织上会评审及答疑、负责取得绿建标识牌）、海绵城市、减隔震、公变工程等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专项设计，其中，公变工程设计按当地电力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图纸必须通过当地电力主管部门的审查。若公变工程设计进行分包，应由分包单位配合相关盖章等事宜。

2.8 二次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钢结构、膜结构、门窗幕墙、栏杆雨棚、防雷、太阳能、雨水收集处理、室外喷灌系统等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二次深化设计。

2.9 设计阶段的 BIM 设计。

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

（禁工场内）产业空间装修EPC总承包项目投标使用

仅用于前海深港

项目投标使用

仅用于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

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合同终止。

19.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及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员，无条件进行现场配合或驻场配合。未按要求配合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按要求驻场的，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包括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四、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涉及的书面通知、设计图纸及资料、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通知后视为送达。其中书面文件通过特快专递寄送，自发出后 72 小时视为送达。电子邮件自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联系方式或提供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双方联系方式见下方：

发包人通信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发包人邮箱：

承包人通信地址：

承包人联系电话：

承包人邮箱：

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

（梦工场二期）

产业空间装修EPC总承包项目投标使用

仅用于前海深港

项目投标使用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agent: 刘智戈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一路104号所在楼房塘朗工业园A区2栋2层201室

开户行: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帐号:

帐号: 1500 0097 6982 67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 (梦工场二期) 产业空间装修EPC总承包项目投标使用

仅用于前海深港

设计负责人：李智戈

附件：双方盖章确认的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	拟承担职务	备注
1	李智戈	44	男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4411737	项目负责人/审定	
2	陶宇辉	38	男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85000737	建筑专业负责人/审核	
3	朱建彪	37	男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1400102225098	建筑专业校对	
4	吕桂孙	33	男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B08203050100000121	建筑专业设计	
5	王磊	38	男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26500302	建筑专业设计	
6	甘竹庆	36	男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21630115	建筑专业设计	
7	于恩庆	41	男	本科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04500619	结构专业负责人/审定	
8	柯寿昌	36	男	本科	结构	工程师工-43228	结构专业校对	
9	昌凡平	42	男	本科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65101537 工程师 工-54734	结构专业审核	
10	邱斌	38	男	本科	结构	工程师 M300031103	结构专业设计	
11	王小明	40	男	本科	结构	工程师 12362209	结构专业设计	

设计负责人业绩-鱼化尚苑项目

合同关键页

合同签订时间：2022.12.02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鱼化尚苑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鱼化寨街以南、福谦路以北、鱼化一路以西、鱼化三路以东

合同编号：高新配建尚苑字(2022)11号

发包人：西安市高新区领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金额：669.67 万元

发包人：西安市高新区领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鱼化尚苑项目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律、法规。
-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三、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四、招标文件第五章是本合同的补充，其效力等同于设计合同条款。

第二条 设计费及设计工作内容

一、具体设计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或 基础设计费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单 价 或下浮率	设计费总价 (元)	备注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设计费 (不含 公变工程 专项 设计费)	148959.3 m ²	√	√	√	35.5 元/ m ²	5288055.15	
2	公变工 程设计	1408734.66 元			√	0%(下浮 率)	1408734.66	
合计			/	/	/	/	6696789.81	

注：

- 1、本表中建筑面积为暂定面积，公变工程基础设计费为暂定金额，最终以施工图审查报告面积和公变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要求结合本地公变工程设计行业收费惯例计算的设计费为准，结算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结算。
- 2、本项目的的设计费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图纸打印费、专业工程设计费、二次深化设计费、方案多次调整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不可预见费、相关风险费用、专家评审费等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设计工作内容

本次设计工作内容为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专项设计、二次设计、相关设计工程概预算表、相关专业计算书、相关课题研究等，并满足发包人对工程项目设计的全部要求。

所有设计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

深度及质量均应满足建设部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1、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满足配置需求的住宅、配套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等。

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总平面、建筑单体、景观、装修及所有专项方案设计（含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公变工程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动力等所有相关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图纸及相关工作。

2、施工图设计阶段

承包人应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二次设计等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单体施工图（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弱电等）

2.2 总体施工图（包含建筑、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弱电等）

2.3 景观施工图（除常规景观设计外，还需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零星构件二次深化施工图等）

2.4 装修施工图（装修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2.5 标识标牌施工图

2.6 泛光照明施工图

2.7 其余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弱电智能化、装配式（含评审资料汇编，报审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人防、消防、抗震支架、绿色建筑预评价（含绿建评审资料汇编、组织上会评审及答疑、负责取得绿建标识牌）、海绵城市、减隔震、公变工程等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专项设计，其中，公变工程设计按当地电力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图纸必须通过当地电力主管部门的审查。若公变工程设计进行分包，应由分包单位配合相关盖章等事宜。

2.8 二次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钢结构、膜结构、门窗幕墙、栏杆雨棚、防雷、太阳能、雨水收集处理、室外喷灌系统等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二次深化设计。

2.9 设计阶段的BIM设计。

2.10 相关专业计算书及相关设计工程预算表。

2.11 负责对其它专业厂家设计深化图纸的复核审查工作。

2.12 绿建、海绵城市、装配式等，承包人应按照方案及相关评审要求在施工图中设计

到位。

3、手续办理阶段

承包人所提供的图纸及文件格式、深度，均需满足各类审批部门要求，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及份数提供。

3.1 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总图及单体、外立面、出入口、竖向、停车位、人防、消防（含二次消防及特殊消防）、绿化、学校教育、轨道交通、泛光照明、海绵城市专项、装配式等所有手续报批阶段的相关工作，如图纸及资料的出具、与相关审批部门沟通、参加审批部门的相关会议及意见修改等，完全配合完成所有审批工作。

3.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阶段，应按发包人要求出具图纸及资料。

3.3 承包人应完全配合图纸审查、二次消防审查、特殊消防审查等手续办理。

3.4 承包人应完全配合交评、环评、能评等手续办理。

3.5 报建阶段应提前沟通面积计算及测量规范，保证竣工测量时面积准确。

4、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

4.1 项目施工阶段：

4.1.1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在项目施工阶段，应无条件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原则上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范围内的人员配置，驻场时间、专业及人员数量需满足发包人要求，配合解决现场问题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如承包人积极响应配合，对有突出贡献的设计人员发包人可予以奖励。如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将按照设计合同违约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1.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图的交底工作。

4.1.3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节约成本和效果美化的原则下，进行所有材料和部品的选样及封样工作。

4.2 竣工验收阶段：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各项验收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验收需要的资料，配合时间、专业及人员数量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5、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各类相关专家评审会，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具体包含但不限于：邀请专家、提供会议场地、会议通知、出具会议纪要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设计资料及图纸要求

一、设计及出图要求

所有设计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质量均应满足建设部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1、方案设计要求

承包人应对项目所有方案进行整体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工作内容

- 1.1.1 进行现场勘查，掌握完整的项目信息。
- 1.1.2 充分了解各方需求，提供多种方案思路。
- 1.1.3 落实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意见要求。
- 1.1.4 协助发包人至政府各相关部门进行方案汇报及技术征询。
- 1.1.5 编制方案设计进度计划。
- 1.1.6 完成方案设计文本。
- 1.1.7 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汇报，并根据各方意见完成优化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确认为止。

- 1.1.8 统筹协调各专项方案。

- 1.1.9 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方案评审。

1.2 提交成果

1.2.1 设计说明书：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以及投资估算等内容；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等设计的专业，设计说明应有专项内容。

- 1.2.2 总平面图

- 1.2.3 单体平面、立面、剖面图

- 1.2.4 地下室平面图

- 1.2.5 效果图、鸟瞰图及模型

- 1.2.6 报建审批所需所有图纸

- 1.2.7 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技术文件

- 1.2.8 景观、装修、标识、装配式、绿建、海绵城市、泛光照明、弱电等所有专项方案

2、初步设计要求

如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初步设计，承包人需配合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工作。

2.1 提交成果

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

2.1.2 总平面

2.1.3 建筑相关图纸

2.1.4 结构相关图纸

2.1.5 电气相关图纸

2.1.6 给水排水相关图纸

2.1.7 暖通相关图纸

2.1.8 热动力相关图纸

2.1.9 工程概算书

2.1.10 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2.1.11 有关专业计算书

2.1.12 其他有关的设计图纸

2.1.13 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建、人防、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等，其设计说明及图纸应有专项设计内容。

3、施工图设计要求

承包人应对红线范围内全部施工图进行整体设计，并满足发包人对工程项目设计的全部要求，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提交成果

3.1.1 单体全套施工设计图（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弱电等）

3.1.2 室外总体施工设计图（包含建筑、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弱电等）

3.1.3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装配式建筑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3.1.4 工程预算书

投标使用

第九条 其他

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包括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四、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涉及的书面通知、设计图纸及资料、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通知后视为送达。其中书面文件通过特快专递寄送，自发出后 72 小时视为送达。电子邮件自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联系方式或提供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双方联系方式见下方：

发包人通信地址：

承包人通信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承包人联系电话：

发包人邮箱：

承包人邮箱：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仅用于国际人才

EPC) 投标使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一路
104号所在楼房塘朗工业园A区2栋2层201室

开户行: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帐号:

帐号: 1500 0097 6982 67

仅用于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去

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投标使用

仅用于国际人才

设计负责人：李智戈

附件：双方盖章确认的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	拟承担职务	备注
1	李智戈	44	男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4411737	项目负责人/审定	
2	陶宇辉	38	男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85000737	建筑专业负责人/审核	
3	朱建彪	37	男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1400102225098	建筑专业校对	
4	吕桂孙	33	男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B08203050100000121	建筑专业设计	
5	王磊	38	男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26500302	建筑专业设计	
6	甘竹庆	36	男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21630115	建筑专业设计	
7	于恩庆	41	男	本科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04500619	结构专业负责人/审定	
8	柯寿昌	36	男	本科	结构	工程师工-43228	结构专业校对	
9	昌凡平	42	男	本科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65101537 工程师 工-54734	结构专业审核	
10	邱斌	38	男	本科	结构	工程师 M300031103	结构专业设计	
11	王小明	40	男	本科	结构	工程师 12362209	结构专业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汤文耀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汤文耀

身份证号：452524198005240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市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02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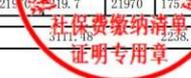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文耀 社保电话号：603962999 身份证号：45252419800524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887.54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28.16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887.54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28.16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887.54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28.16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887.54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28.16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1058.22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28.1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1058.22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28.1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1058.22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28.1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1024.08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28.1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1024.08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45.0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7068.0	2560.2	1365.44	1	17068	1024.08	341.36	1	17068	76.81	17068	45.0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05.82	301.94	1	15097	67.94	15097	39.8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05.82	301.94	1	15097	67.94	15097	39.8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05.82	301.94	1	15097	67.94	15097	39.8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36.01	301.94	1	15097	67.94	15097	39.8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36.01	301.94	1	15097	67.94	15097	39.8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36.01	301.94	1	15097	67.94	15097	39.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36.01	301.94	1	15097	75.49	15097	39.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36.01	301.94	1	15097	75.49	15097	39.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36.01	301.94	1	15097	75.49	15097	39.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36.01	301.94	1	15097	75.49	15097	39.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36.01	301.94	1	15097	75.49	15097	58.8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5097.0	2264.55	1207.76	1	15097	936.01	301.94	1	15097	75.49	15097	58.8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2450.0	3367.5	1796.0	1	22450	1391.9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87.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2450.0	3367.5	1796.0	1	22450	1391.9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87.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2450.0	3367.5	1796.0	1	22450	1391.9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87.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2450.0	3367.5	1796.0	1	22450	1347.0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87.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2450.0	3367.5	1796.0	1	22450	1347.0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87.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2450.0	3367.5	1796.0	1	22450	1347.0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87.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2450.0	3367.5	1796.0	1	22450	1122.5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87.56	22450	179.6	44.9
2024	02	260775	22450.0	3367.5	1796.0	1	22450	1122.5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87.56	22450	179.6	44.9
2024	03	260775	22450.0	3367.5	1796.0	1	22450	1122.5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175.11	22450	179.6	44.9
2024	04	260775	22450.0	3592.0	1796.0	1	22450	1122.5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175.11	22450	179.6	44.9
2024	05	260775	22450.0	3592.0	1796.0	1	22450	1122.5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175.11	22450	179.6	44.9
2024	06	260775	22450.0	3592.0	1796.0	1	22450	1122.5	449.0	1	22450	112.25	22450	175.11	22450	179.6	44.9
2024	07	260775	21970.0	3515.2	1757.6	1	21970	1098.5	439.4	1	21970	109.85	21970	219.7	21970	175.76	43.94
2024	08	260775	21970.0	3515.2	1757.6	1	21970	1098.5	439.4	1	21970	109.85	21970	219.7	21970	175.76	43.94
2024	09	260775	21970.0	3515.2	1757.6	1	21970	1098.5	439.4	1	21970	109.85	21970	219.7	21970	175.76	43.94
2024	10	260775	21970.0	3515.2	1757.6	1	21970	1098.5	439.4	1	21970	109.85	21970	219.7	21970	175.76	43.94
合计			107920.9	56729.92			40284.31	14182.48			3415.08			3111.48	2238.76		641.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ffa62a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任路伟

岗位证



姓名 任路伟
出生年月 1999.09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2-04	A2291656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路伟 社保电脑号：808275897 身份证号码：14052519909063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60775	4300.0	602.0	344.0	1	6972	362.54	139.44	1	4300	19.35	4300	7.1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4300.0	602.0	344.0	1	6972	362.54	139.44	1	4300	19.35	4300	7.1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4300.0	602.0	344.0	1	6972	362.54	139.44	1	4300	19.35	4300	7.1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4300.0	602.0	344.0	1	6972	362.54	139.44	1	4300	19.35	4300	7.1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4300.0	602.0	344.0	1	6972	432.26	139.44	1	4300	19.35	4300	7.1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4300.0	602.0	344.0	1	6972	432.26	139.44	1	4300	19.35	4300	7.1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4300.0	602.0	344.0	1	6972	432.26	139.44	1	4300	19.35	4300	7.1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4300.0	602.0	344.0	1	6972	418.32	139.44	1	4300	19.35	4300	7.1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4300.0	602.0	344.0	1	6972	418.32	139.44	1	4300	19.35	4300	11.3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4300.0	602.0	344.0	1	6972	418.32	139.44	1	4300	19.35	4300	11.3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778	466.68	155.56	1	7352	33.08	7352	19.41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778	466.68	155.56	1	7352	33.08	7352	19.41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778	466.68	155.56	1	7352	33.08	7352	19.41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778	482.24	155.56	1	7352	33.08	7352	19.41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778	482.24	155.56	1	7352	33.08	7352	19.41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778	482.24	155.56	1	7352	33.08	7352	19.41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778	482.24	155.56	1	7352	36.76	7352	19.41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778	482.24	155.56	1	7352	36.76	7352	19.4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778	482.24	155.56	1	7352	36.76	7352	19.4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778	482.24	155.56	1	7352	36.76	7352	19.4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778	482.24	155.56	1	7352	36.76	7352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778	482.24	155.56	1	7352	36.76	7352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778	482.24	155.56	1	7352	36.76	7352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778	482.24	155.56	1	7352	36.76	7352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778	482.24	155.56	1	7352	36.76	7352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352	441.12	147.04	1	7352	36.76	7352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352	441.12	147.04	1	7352	36.76	7352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352	441.12	147.04	1	7352	36.76	7352	28.6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352	367.6	147.04	1	7352	36.76	7352	28.67	7352	58.82	14.7
2024	02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352	367.6	147.04	1	7352	36.76	7352	28.67	7352	58.82	14.7
2024	03	260775	7352.0	1029.28	588.16	1	7352	367.6	147.04	1	7352	36.76	7352	57.35	7352	58.82	14.7
2024	04	260775	7352.0	1102.8	588.16	1	7352	367.6	147.04	1	7352	36.76	7352	57.35	7352	58.82	14.7
2024	05	260775	7352.0	1102.8	588.16	1	7352	367.6	147.04	1	7352	36.76	7352	57.35	7352	58.82	14.7
2024	06	260775	7352.0	1102.8	588.16	1	7352	367.6	147.04	1	7352	36.76	7352	57.35	7352	58.82	14.7
2024	07	260775	15270.0	2290.5	1221.6	1	15270	763.5	305.4	1	15270	76.35	15270	52.7	15270	122.16	30.54
2024	08	260775	15270.0	2290.5	1221.6	1	15270	763.5	305.4	1	15270	76.35	15270	52.7	15270	122.16	30.54
2024	09	260775	15270.0	2290.5	1221.6	1	15270	763.5	305.4	1	15270	76.35	15270	52.7	15270	122.16	30.54
2024	10	260775	15270.0	2290.5	1221.6	1	15270	763.5	305.4	1	15270	76.35	15270	52.7	15270	122.16	30.54
合计			40105.28	22442.24			17771.78	6272.76			1359.06			40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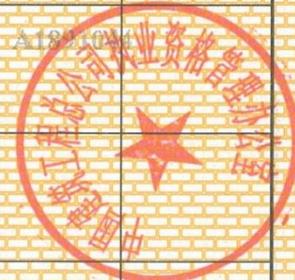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e09426a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0775 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员-肖齐

岗位证

			
姓名	肖齐	岗位职务	施工员
出生年月	1989.07	起讫年月	2018.05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1891034
		发证机关(章)	

— 2 —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齐 社保电脑号：634002092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907100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60775	11498.0	1609.72	919.84	1	11498	597.9	229.96	1	11498	51.74	11498	18.97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11498.0	1609.72	919.84	1	11498	597.9	229.96	1	11498	51.74	11498	18.97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11498.0	1609.72	919.84	1	11498	597.9	229.96	1	11498	51.74	11498	18.97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1498.0	1609.72	919.84	1	11498	597.9	229.96	1	11498	51.74	11498	18.97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1498.0	1609.72	919.84	1	11498	712.88	229.96	1	11498	51.74	11498	18.97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1498.0	1609.72	919.84	1	11498	712.88	229.96	1	11498	51.74	11498	18.97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1498.0	1609.72	919.84	1	11498	712.88	229.96	1	11498	51.74	11498	18.97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1498.0	1609.72	919.84	1	11498	689.88	229.96	1	11498	51.74	11498	18.97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1498.0	1609.72	919.84	1	11498	689.88	229.96	1	11498	51.74	11498	30.3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1498.0	1609.72	919.84	1	11498	689.88	229.96	1	11498	51.74	11498	30.3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3911.0	1947.54	1112.88	1	13911	834.66	278.22	1	13911	62.6	13911	36.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3911.0	1947.54	1112.88	1	13911	834.66	278.22	1	13911	62.6	13911	36.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3911.0	1947.54	1112.88	1	13911	834.66	278.22	1	13911	62.6	13911	36.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3911.0	1947.54	1112.88	1	13911	862.48	278.22	1	13911	62.6	13911	36.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3911.0	1947.54	1112.88	1	13911	862.48	278.22	1	13911	62.6	13911	36.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3911.0	1947.54	1112.88	1	13911	862.48	278.22	1	13911	62.6	13911	36.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3911.0	1947.54	1112.88	1	13911	862.48	278.22	1	13911	69.56	13911	36.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3911.0	1947.54	1112.88	1	13911	862.48	278.22	1	13911	69.56	13911	36.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3911.0	1947.54	1112.88	1	13911	862.48	278.22	1	13911	69.56	13911	36.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3911.0	1947.54	1112.88	1	13911	862.48	278.22	1	13911	69.56	13911	36.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3911.0	1947.54	1112.88	1	13911	862.48	278.22	1	13911	69.56	13911	54.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3911.0	1947.54	1112.88	1	13911	862.48	278.22	1	13911	69.56	13911	54.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6570.0	2319.8	1325.6	1	16570	1027.34	331.4	1	16570	82.85	16570	64.6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6570.0	2319.8	1325.6	1	16570	1027.34	331.4	1	16570	82.85	16570	64.6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6570.0	2319.8	1325.6	1	16570	1027.34	331.4	1	16570	82.85	16570	64.6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6570.0	2319.8	1325.6	1	16570	994.2	331.4	1	16570	82.85	16570	64.6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6570.0	2319.8	1325.6	1	16570	994.2	331.4	1	16570	82.85	16570	64.6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6570.0	2319.8	1325.6	1	16570	994.2	331.4	1	16570	82.85	16570	64.6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6570.0	2319.8	1325.6	1	16570	828.5	331.4	1	16570	82.85	16570	64.62	16570	132.56	33.14
2024	02	260775	16570.0	2319.8	1325.6	1	16570	828.5	331.4	1	16570	82.85	16570	64.62	16570	132.56	33.14
2024	03	260775	16570.0	2319.8	1325.6	1	16570	828.5	331.4	1	16570	82.85	16570	129.25	16570	132.56	33.14
2024	04	260775	16570.0	2485.5	1325.6	1	16570	828.5	331.4	1	16570	82.85	16570	129.25	16570	132.56	33.14
2024	05	260775	16570.0	2485.5	1325.6	1	16570	828.5	331.4	1	16570	82.85	16570	129.25	16570	132.56	33.14
2024	06	260775	16570.0	2485.5	1325.6	1	16570	828.5	331.4	1	16570	82.85	16570	129.25	16570	132.56	33.14
2024	07	260775	24590.0	3688.5	1967.2	1	24590	1229.5	491.8	1	24590	122.95	24590	245.9	24590	196.72	49.18
2024	08	260775	24590.0	3688.5	1967.2	1	24590	1229.5	491.8	1	24590	122.95	24590	245.9	24590	196.72	49.18
2024	09	260775	24590.0	3688.5	1967.2	1	24590	1229.5	491.8	1	24590	122.95	24590	245.9	24590	196.72	49.18
2024	10	260775	24590.0	3688.5	1967.2	1	24590	1229.5	491.8	1	24590	122.95	24590	245.9	24590	196.72	49.18
合计			82536.38	46328.96			32819.8	11582.24			2796.36			2705.82	1040.37		591.88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e06eca0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姚俊锐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俊锐 社保电脑号：619983670 身份证号：1304811995040100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260775	7540.0	1131.0	603.2	1	7540	392.08	150.8	1	7540	33.93	7540	12.44	2200	12.32	6.6
2021	02	260775	7540.0	1131.0	603.2	1	7540	392.08	150.8	1	7540	33.93	7540	12.44	2200	15.4	6.6
2021	03	260775	7540.0	1131.0	603.2	1	7540	392.08	150.8	1	7540	33.93	7540	12.44	2200	15.4	6.6
2021	04	260775	7540.0	1131.0	603.2	1	7540	392.08	150.8	1	7540	33.93	7540	12.44	2200	15.4	6.6
2021	05	260775	7540.0	1131.0	603.2	1	7540	392.08	150.8	1	7540	33.93	7540	12.44	2200	15.4	6.6
2021	06	260775	7540.0	1131.0	603.2	1	7540	392.08	150.8	1	7540	33.93	7540	12.44	2200	15.4	6.6
2021	07	260775	9103.0	1365.45	728.24	1	9103	473.36	182.06	1	9103	40.96	9103	15.02	2200	15.4	6.6
2021	08	260775	9103.0	1365.45	728.24	1	9103	473.36	182.06	1	9103	40.96	9103	15.02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9103.0	1365.45	728.24	1	9103	473.36	182.06	1	9103	40.96	9103	15.02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9103.0	1365.45	728.24	1	9103	473.36	182.06	1	9103	40.96	9103	15.02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9103.0	1365.45	728.24	1	9103	473.36	182.06	1	9103	40.96	9103	15.02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9103.0	1365.45	728.24	1	9103	473.36	182.06	1	9103	40.96	9103	15.02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9103.0	1365.45	728.24	1	9103	564.39	182.06	1	9103	40.96	9103	15.0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9103.0	1365.45	728.24	1	9103	564.39	182.06	1	9103	40.96	9103	15.0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9103.0	1365.45	728.24	1	9103	564.39	182.06	1	9103	40.96	9103	15.02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9103.0	1365.45	728.24	1	9103	564.39	182.06	1	9103	40.96	9103	15.02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9103.0	1365.45	728.24	1	9103	564.39	182.06	1	9103	40.96	9103	15.02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9103.0	1365.45	728.24	1	9103	564.39	182.06	1	9103	40.96	9103	15.0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0813.0	1621.95	865.04	1	10813	648.78	216.26	1	10813	48.66	10813	28.55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0813.0	1621.95	865.04	1	10813	648.78	216.26	1	10813	48.66	10813	28.5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0813.0	1621.95	865.04	1	10813	648.78	216.26	1	10813	48.66	10813	28.5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0813.0	1621.95	865.04	1	10813	648.78	216.26	1	10813	48.66	10813	28.5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0813.0	1621.95	865.04	1	10813	648.78	216.26	1	10813	48.66	10813	28.5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0813.0	1621.95	865.04	1	10813	648.78	216.26	1	10813	48.66	10813	28.5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0813.0	1621.95	865.04	1	10813	648.78	216.26	1	10813	48.66	10813	28.5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0813.0	1621.95	865.04	1	10813	648.78	216.26	1	10813	48.66	10813	28.5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0813.0	1621.95	865.04	1	10813	648.78	216.26	1	10813	48.66	10813	28.5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0813.0	1621.95	865.04	1	10813	648.78	216.26	1	10813	48.66	10813	28.5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0813.0	1621.95	865.04	1	10813	648.78	216.26	1	10813	48.66	10813	28.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0813.0	1621.95	865.04	1	10813	648.78	216.26	1	10813	48.66	10813	28.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7850.0	2677.5	1428.0	1	17850	1106.7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69.6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7850.0	2677.5	1428.0	1	17850	1106.7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69.6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7850.0	2677.5	1428.0	1	17850	1106.7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69.6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7850.0	2677.5	1428.0	1	17850	1106.7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69.6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7850.0	2677.5	1428.0	1	17850	1106.7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69.6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7850.0	2677.5	1428.0	1	17850	1106.7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69.6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7850.0	2677.5	1428.0	1	17850	892.5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69.62	17850	142.8	35.7
2024	02	260775	17850.0	2677.5	1428.0	1	17850	892.5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69.62	17850	142.8	35.7
2024	03	260775	17850.0	2677.5	1428.0	1	17850	892.5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139.23	17850	142.8	35.7
2024	04	260775	17850.0	2856.0	1428.0	1	17850	892.5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139.23	17850	142.8	35.7
2024	05	260775	17850.0	2856.0	1428.0	1	17850	892.5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139.23	17850	142.8	35.7
2024	06	260775	17850.0	2856.0	1428.0	1	17850	892.5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139.23	17850	142.8	35.7
2024	07	260775	19710.0	3153.6	1576.8	1	19710	985.5	394.2	1	19710	98.55	19710	157.68	19710	157.68	39.42
2024	08	260775	19710.0	3153.6	1576.8	1	19710	985.5	394.2	1	19710	98.55	19710	157.68	19710	157.68	39.42
2024	09	260775	19710.0	3153.6	1576.8	1	19710	985.5	394.2	1	19710	98.55	19710	157.68	19710	157.68	39.42
2024	10	260775	19710.0	3153.6	1576.8	1	19710	985.5	394.2	1	19710	98.55	19710	157.68	19710	157.68	39.42
合计			87914.7	46181.76			32334.48	11545.44			2776.68			25687.02	2065.72	62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cdfb8664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员-谢威业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威业

社保电脑号：810872100

身份证号码：450121199811256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red circular stamp: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0ecdfb9416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黄先刚

资格证

			
姓名	黄先刚		
出生年月	1970.09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11	C2398490	

— 2 —

— 3 —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17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0			
2024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41	宁彦宾	130523198608033810	10003462545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142	赵龙	420602199309092519	10013691821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143	陶梦山	420923199301261355	10018028472	202111	202406	实缴到账
144	万莹	420105198307300465	10003574220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145	沈凤英	420122197003200045	10003570238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146	王巨龙	130221198802216312	10003951207	202111	202204	实缴到账
147	袁吉	429006199410084311	10018028466	202111	202409	实缴到账
148	侯凯	142622198710027516	10003501025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149	黄先刚	420123197009191713	10003840196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150	向欣	420117199108087622	10003950705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151	叶俊	420115198310090078	10002932786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152	甘玉春	511025197111170230	10003803183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153	朱锐	421123199109245651	10013181262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154	谭显维	52212819701204501X	10003950695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155	易湘泉	420122196911210076	10003570228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156	王攀	62282719880812491X	10003298142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157	龙梅	420122197910250169	10002496050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158	张密	429006198410181272	10003401514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159	王志强	362432199007120011	10003811439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160	李海祥	130428199402070377	10018028465	202111	202308	实缴到账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031 1151 55VU RV4T



打印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第8页/共28页

质量员-胡明明

岗位证

 姓名 <u>胡明明</u> 出生年月 <u>1999.01</u> 工作单位 <u>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u>	岗位职务	起始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4-04	A249267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明明 社保电脑号：808276068 身份证号：4114261999012412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60775	4300.0	645.0	344.0	1	6972	362.54	139.44	1	4300	19.35	4300	7.1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4300.0	645.0	344.0	1	6972	362.54	139.44	1	4300	19.35	4300	7.1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4300.0	645.0	344.0	1	6972	362.54	139.44	1	4300	19.35	4300	7.1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4300.0	645.0	344.0	1	6972	362.54	139.44	1	4300	19.35	4300	7.1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4300.0	645.0	344.0	1	6972	432.26	139.44	1	4300	19.35	4300	7.1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4300.0	645.0	344.0	1	6972	432.26	139.44	1	4300	19.35	4300	7.1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4300.0	645.0	344.0	1	6972	432.26	139.44	1	4300	19.35	4300	7.1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4300.0	645.0	344.0	1	6972	418.32	139.44	1	4300	19.35	4300	7.1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4300.0	645.0	344.0	1	6972	418.32	139.44	1	4300	19.35	4300	11.3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4300.0	645.0	344.0	1	6972	418.32	139.44	1	4300	19.35	4300	11.3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7120.0	1068.0	569.6	1	7778	466.68	155.56	1	7120	32.04	7120	18.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7120.0	1068.0	569.6	1	7778	466.68	155.56	1	7120	32.04	7120	18.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7120.0	1068.0	569.6	1	7778	466.68	155.56	1	7120	32.04	7120	18.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7120.0	1068.0	5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7120	32.04	7120	18.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7120.0	1068.0	5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7120	32.04	7120	18.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7120.0	1068.0	5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7120	32.04	7120	18.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7120.0	1068.0	5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7120	35.6	7120	18.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7120.0	1068.0	5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7120	35.6	7120	18.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7120.0	1068.0	5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7120	35.6	7120	18.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7120.0	1068.0	5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7120	35.6	7120	18.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7120.0	1068.0	5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7120	35.6	7120	27.7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7120.0	1068.0	5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7120	35.6	7120	27.7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9820.0	1473.0	785.6	1	9820	608.84	196.4	1	9820	49.1	9820	38.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9820.0	1473.0	785.6	1	9820	608.84	196.4	1	9820	49.1	9820	38.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9820.0	1473.0	785.6	1	9820	608.84	196.4	1	9820	49.1	9820	38.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9820.0	1473.0	785.6	1	9820	589.2	196.4	1	9820	49.1	9820	38.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9820.0	1473.0	785.6	1	9820	589.2	196.4	1	9820	49.1	9820	38.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9820.0	1473.0	785.6	1	9820	589.2	196.4	1	9820	49.1	9820	38.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9820.0	1473.0	785.6	1	9820	491.0	196.4	1	9820	49.1	9820	38.3	9820	78.56	19.64
2024	02	260775	9820.0	1473.0	785.6	1	9820	491.0	196.4	1	9820	49.1	9820	38.3	9820	78.56	19.64
2024	03	260775	9820.0	1473.0	785.6	1	9820	491.0	196.4	1	9820	49.1	9820	76.6	9820	78.56	19.64
2024	04	260775	9820.0	1571.2	785.6	1	9820	491.0	196.4	1	9820	49.1	9820	76.6	9820	78.56	19.64
2024	05	260775	9820.0	1571.2	785.6	1	9820	491.0	196.4	1	9820	49.1	9820	76.6	9820	78.56	19.64
2024	06	260775	9820.0	1571.2	785.6	1	9820	491.0	196.4	1	9820	49.1	9820	76.6	9820	78.56	19.64
2024	07	260775	19040.0	3046.4	1523.2	1	19040	952.0	380.8	1	19040	95.2	19040	190.4	19040	152.32	38.08
2024	08	260775	19040.0	3046.4	1523.2	1	19040	952.0	380.8	1	19040	95.2	19040	190.4	19040	152.32	38.08
2024	09	260775	19040.0	3046.4	1523.2	1	19040	952.0	380.8	1	19040	95.2	19040	190.4	19040	152.32	38.08
2024	10	260775	19040.0	3046.4	1523.2	1	19040	952.0	380.8	1	19040	95.2	19040	190.4	19040	152.32	38.08
合计			49422.2	25795.2				20090.22	7141.12			1569.34					46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06f2a8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倪嘉彬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0542

姓 名:倪嘉彬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2月12日

企业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04日

有效 期:2019年03月04日 至 2025年03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倪嘉彬**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工程大学**



校（院）长：**王延吉**

证书编号：100761201805102035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倪嘉彬 社保电脑号：649983757 身份证号码：2106231996021214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260775	7975.0	1196.25	638.0	1	7975	414.7	159.5	1	7975	35.89	7975	13.16	2200	12.32	6.6
2021	02	260775	7975.0	1196.25	638.0	1	7975	414.7	159.5	1	7975	35.89	7975	13.16	2200	12.32	6.6
2021	03	260775	7975.0	1196.25	638.0	1	7975	414.7	159.5	1	7975	35.89	7975	13.16	2200	12.32	6.6
2021	04	260775	7975.0	1196.25	638.0	1	7975	414.7	159.5	1	7975	35.89	7975	13.16	2200	12.32	6.6
2021	05	260775	7975.0	1196.25	638.0	1	7975	414.7	159.5	1	7975	35.89	7975	13.16	2200	12.32	6.6
2021	06	260775	7975.0	1196.25	638.0	1	7975	414.7	159.5	1	7975	35.89	7975	13.16	2200	12.32	6.6
2021	07	260775	9784.0	1467.6	782.72	1	9784	508.77	195.68	1	9784	44.03	9784	16.14	2200	15.4	6.6
2021	08	260775	9784.0	1467.6	782.72	1	9784	508.77	195.68	1	9784	44.03	9784	16.14	2200	15.4	6.6
2021	09	260775	9784.0	1467.6	782.72	1	9784	508.77	195.68	1	9784	44.03	9784	16.14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9784.0	1467.6	782.72	1	9784	508.77	195.68	1	9784	44.03	9784	16.14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9784.0	1467.6	782.72	1	9784	508.77	195.68	1	9784	44.03	9784	16.14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9784.0	1467.6	782.72	1	9784	508.77	195.68	1	9784	44.03	9784	16.14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9784.0	1467.6	782.72	1	9784	606.61	195.68	1	9784	44.03	9784	16.14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9784.0	1467.6	782.72	1	9784	606.61	195.68	1	9784	44.03	9784	16.14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9784.0	1467.6	782.72	1	9784	606.61	195.68	1	9784	44.03	9784	16.14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9784.0	1467.6	782.72	1	9784	587.04	195.68	1	9784	44.03	9784	16.14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9784.0	1467.6	782.72	1	9784	587.04	195.68	1	9784	44.03	9784	25.8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9784.0	1467.6	782.72	1	9784	587.04	195.68	1	9784	44.03	9784	25.8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20.86	273.62	1	13681	61.56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20.86	273.62	1	13681	61.56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20.86	273.62	1	13681	61.56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1.56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1.56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1.56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8.41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8.41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8.41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8.41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8.41	13681	53.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8.41	13681	53.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69.22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69.22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69.22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18.6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18.6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18.6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2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3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4	260775	25310.0	4049.6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5	260775	25310.0	4049.6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6	260775	25310.0	4049.6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7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189.36	23670	189.36	47.34
2024	08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189.36	23670	189.36	47.34
2024	09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189.36	23670	189.36	47.34
2024	10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189.36	23670	189.36	47.34
合计			110880.6	58226.4			40808.79	14556.6			3515.52			2530.57	74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cdfbb31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安全员-张绍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0806

姓 名:张绍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1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2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09日 至 2026年02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h1>资格证书</h1>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姓 名 张绍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11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8) 1117167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学历证明

	<p>学员 张绍斌，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院（校）专升本科管理工程（行政管理）专业学习，修完三年制大学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无院校锁印无效)</p>	<p>院(校)长： 吴翔</p>
	<p>政委： 卜子鸣</p>
<p>证书编号： 900135200705006544</p>	<p>院(校)名： 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南京分院</p>
	<p>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p>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44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17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0		
2024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21	蒋超杰	42900119870912123X	10004038814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22	杨劲松	420982199402100032	10015029996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23	陈立兵	420122198012088715	10003027619	202111	202301	实缴到账
24	宋箏	422302198607140727	10003857692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25	程华	422126199303287513	10013156704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26	楼羽平	330724197206241326	10003575679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27	刘德刚	420111197406225619	10003574208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28	王鹏	420112198412050019	10003950228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29	孙涛	420325198206280019	10003950715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30	葛先魁	422324198411144812	10003811918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31	王战双	410728198705046277	10003581753	202111	202306	实缴到账
32	余万涛	411526198502240018	10013180756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33	陈永虎	429001198105112973	10018028469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34	王学强	420606198412010535	10016031023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35	周文强	421087199009048219	10018028502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36	柳儒教	430603198110203019	10037498295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37	张绍斌	420111197411215693	10002635814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38	卜祥龙	23118119910624001X	10015031421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39	邢亚洲	610526199708110412	10013175013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40	田娟	420203197711272142	10003811906	202111	202410	实缴到账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031 1151 55VU RV4T



打印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第2页/共28页

材料员-江海洋

岗位证



姓名 江海洋
出生年月 1992.10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2-04	F2290568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is partially legible, appearing to be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Shenzhen Decoration Co., Ltd.) and '材料员' (Material Clerk).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able's grid.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海洋

社保电脑号：805128706

身份证号码：421181199210296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60775	5380.0	807.0	430.4	1	6972	362.54	139.44	1	5380	24.21	5380	8.88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5380.0	807.0	430.4	1	6972	362.54	139.44	1	5380	24.21	5380	8.88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5380.0	807.0	430.4	1	6972	362.54	139.44	1	5380	24.21	5380	8.88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5380.0	807.0	430.4	1	6972	362.54	139.44	1	5380	24.21	5380	8.88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5380.0	807.0	430.4	1	6972	432.26	139.44	1	5380	24.21	5380	8.8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5380.0	807.0	430.4	1	6972	432.26	139.44	1	5380	24.21	5380	8.8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5380.0	807.0	430.4	1	6972	432.26	139.44	1	5380	24.21	5380	8.8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5380.0	807.0	430.4	1	6972	418.32	139.44	1	5380	24.21	5380	8.8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5380.0	807.0	430.4	1	6972	418.32	139.44	1	5380	24.21	5380	14.2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5380.0	807.0	430.4	1	6972	418.32	139.44	1	5380	24.21	5380	14.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0073.0	3010.95	1605.84	1	20073	1204.38	401.46	1	20073	90.33	20073	52.99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0073.0	3010.95	1605.84	1	20073	1204.38	401.46	1	20073	90.33	20073	52.99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0073.0	3010.95	1605.84	1	20073	1204.38	401.46	1	20073	90.33	20073	52.99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0073.0	3010.95	1605.84	1	20073	1244.53	401.46	1	20073	90.33	20073	52.99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0073.0	3010.95	1605.84	1	20073	1244.53	401.46	1	20073	90.33	20073	52.99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0073.0	3010.95	1605.84	1	20073	1244.53	401.46	1	20073	90.33	20073	52.99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0073.0	3010.95	1605.84	1	20073	1244.53	401.46	1	20073	100.37	20073	52.9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0073.0	3010.95	1605.84	1	20073	1244.53	401.46	1	20073	100.37	20073	52.9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0073.0	3010.95	1605.84	1	20073	1244.53	401.46	1	20073	100.37	20073	52.9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0073.0	3010.95	1605.84	1	20073	1244.53	401.46	1	20073	100.37	20073	52.9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0073.0	3010.95	1605.84	1	20073	1244.53	401.46	1	20073	100.37	20073	78.2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0073.0	3010.95	1605.84	1	20073	1244.53	401.46	1	20073	100.37	20073	78.2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2200.0	3330.0	1776.0	1	22200	1376.4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86.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2200.0	3330.0	1776.0	1	22200	1376.4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86.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2200.0	3330.0	1776.0	1	22200	1376.4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86.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2200.0	3330.0	1776.0	1	22200	1332.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86.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2200.0	3330.0	1776.0	1	22200	1332.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86.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2200.0	3330.0	1776.0	1	22200	1332.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86.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2200.0	3330.0	1776.0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86.58	22200	177.6	44.4
2024	02	260775	22200.0	3330.0	1776.0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86.58	22200	177.6	44.4
2024	03	260775	22200.0	3330.0	1776.0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173.16	22200	177.6	44.4
2024	04	260775	22200.0	3552.0	1776.0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173.16	22200	177.6	44.4
2024	05	260775	22200.0	3552.0	1776.0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173.16	22200	177.6	44.4
2024	06	260775	22200.0	3552.0	1776.0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173.16	22200	177.6	44.4
2024	07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330	1416.5	566.6	1	28330	141.65	28330	283.3	28330	226.64	56.66
2024	08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330	1416.5	566.6	1	28330	141.65	28330	283.3	28330	226.64	56.66
2024	09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330	1416.5	566.6	1	28330	141.65	28330	283.3	28330	226.64	56.66
2024	10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330	1416.5	566.6	1	28330	141.65	28330	283.3	28330	226.64	56.66
合计			101736.84	53340.8			39257.01	13806.32			3284.9						689.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e05dcc1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陈伟煌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姓名: <u>陈伟煌</u> 身份证号码: <u>445121198508225615</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74400006162</u>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1</u> <u>7</u> <u>13</u> 日
初始注册日期: <u>2017</u> 年 <u>07</u> 月 <u>10</u> 日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名 陈伟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8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20) 1117095



2020 年 3 月 30 日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伟煌 性别男, 1985 年 8 月 22 日生, 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本校 工业装备与控制工程学院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李元元



证书编号: 105611200805001833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伟煌 社保电脑号：61845521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508225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9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366.82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366.82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366.82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366.82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629.67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629.67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629.67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577.1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577.1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69.39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577.1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69.39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861.32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861.32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861.32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120.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120.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56.56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56.56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56.56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12.8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12.8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12.8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1880	175.04	43.76
2024	02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1880	175.04	43.76
2024	03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170.66	21880	175.04	43.76
2024	04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170.66	21880	175.04	43.76
2024	05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170.66	21880	175.04	43.76
2024	06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170.66	21880	175.04	43.76
2024	07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374.4	37440	299.52	74.88
2024	08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374.4	37440	299.52	74.88
2024	09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374.4	37440	299.52	74.88
2024	10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374.4	37440	299.52	74.88
合计			136235.34	71745.12			59029.07	20543.56			4911.38						75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00f645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田杏

资格证

			
姓名	田杏		
出生年月	1990.08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0-05	112090365	

— 2 —

— 3 —

学历证明

7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田杏**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二日生，于一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财务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林卫华**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0]1号**
证书编号：**100017201605001101**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杏 社保电脑号：634008172 身份证号码：4210831990082238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60775	14048.0	2107.2	1123.84	1	14048	730.5	280.96	1	14048	63.22	14048	23.18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14048.0	2107.2	1123.84	1	14048	730.5	280.96	1	14048	63.22	14048	23.18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14048.0	2107.2	1123.84	1	14048	730.5	280.96	1	14048	63.22	14048	23.18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4048.0	2107.2	1123.84	1	14048	730.5	280.96	1	14048	63.22	14048	23.18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4048.0	2107.2	1123.84	1	14048	870.98	280.96	1	14048	63.22	14048	23.1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4048.0	2107.2	1123.84	1	14048	870.98	280.96	1	14048	63.22	14048	23.1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4048.0	2107.2	1123.84	1	14048	870.98	280.96	1	14048	63.22	14048	23.1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4048.0	2107.2	1123.84	1	14048	842.88	280.96	1	14048	63.22	14048	23.1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4048.0	2107.2	1123.84	1	14048	842.88	280.96	1	14048	63.22	14048	37.09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4048.0	2107.2	1123.84	1	14048	842.88	280.96	1	14048	63.22	14048	37.09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17.4	405.8	1	20290	91.31	20290	53.57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17.4	405.8	1	20290	91.31	20290	53.57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17.4	405.8	1	20290	91.31	20290	53.57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91.31	20290	53.5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91.31	20290	53.5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91.31	20290	53.5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53.5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53.5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53.5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53.5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650.44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650.44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650.44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597.2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597.2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597.2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6620	212.96	53.24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6620	212.96	53.24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207.64	26620	212.96	53.24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207.64	26620	212.96	53.24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207.64	26620	212.96	53.24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207.64	26620	212.96	53.24
2024	07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4	08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4	09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4	10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合计			122853.87	64535.68			46750.52	16461.6			3984.36						75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0010f8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周卓凡

岗位证

	<table border="1"><thead><tr><th>岗位职务</th><th>起讫年月</th><th>证书编号</th><th>发证机关(章)</th></tr></thead><tbody><tr><td>劳资员</td><td>2022-04</td><td>E2290124</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资员	2022-04	E2290124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资员	2022-04	E2290124																							
姓名 <u>周卓凡</u> 出生年月 <u>1995.11</u> 工作单位 <u>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u>																									

— 2 —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卓凡 社保电脑号：649983773 身份证号码：360124199511265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60775	10420.0	1563.0	833.6	1	10420	541.84	208.4	1	10420	46.89	10420	17.19	2200	15.4	6.6
2021	10	260775	10420.0	1563.0	833.6	1	10420	541.84	208.4	1	10420	46.89	10420	17.19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10420.0	1563.0	833.6	1	10420	541.84	208.4	1	10420	46.89	10420	17.19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0420.0	1563.0	833.6	1	10420	541.84	208.4	1	10420	46.89	10420	17.19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0420.0	1563.0	833.6	1	10420	646.04	208.4	1	10420	46.89	10420	17.1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0420.0	1563.0	833.6	1	10420	646.04	208.4	1	10420	46.89	10420	17.1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0420.0	1563.0	833.6	1	10420	646.04	208.4	1	10420	46.89	10420	17.1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0420.0	1563.0	833.6	1	10420	625.2	208.4	1	10420	46.89	10420	17.1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0420.0	1563.0	833.6	1	10420	625.2	208.4	1	10420	46.89	10420	27.51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0420.0	1563.0	833.6	1	10420	625.2	208.4	1	10420	46.89	10420	27.51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3078.0	1961.7	1046.24	1	13078	784.68	261.56	1	13078	58.85	13078	34.5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3078.0	1961.7	1046.24	1	13078	784.68	261.56	1	13078	58.85	13078	34.5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3078.0	1961.7	1046.24	1	13078	784.68	261.56	1	13078	58.85	13078	34.5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3078.0	1961.7	1046.24	1	13078	810.84	261.56	1	13078	58.85	13078	34.5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3078.0	1961.7	1046.24	1	13078	810.84	261.56	1	13078	58.85	13078	34.5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3078.0	1961.7	1046.24	1	13078	810.84	261.56	1	13078	58.85	13078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3078.0	1961.7	1046.24	1	13078	810.84	261.56	1	13078	65.39	13078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3078.0	1961.7	1046.24	1	13078	810.84	261.56	1	13078	65.39	13078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3078.0	1961.7	1046.24	1	13078	810.84	261.56	1	13078	65.39	13078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3078.0	1961.7	1046.24	1	13078	810.84	261.56	1	13078	65.39	13078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3078.0	1961.7	1046.24	1	13078	810.84	261.56	1	13078	65.39	13078	51.0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3078.0	1961.7	1046.24	1	13078	810.84	261.56	1	13078	65.39	13078	51.0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9400.0	2910.0	1552.0	1	19400	1202.8	388.0	1	19400	97.0	19400	75.6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9400.0	2910.0	1552.0	1	19400	1202.8	388.0	1	19400	97.0	19400	75.6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9400.0	2910.0	1552.0	1	19400	1202.8	388.0	1	19400	97.0	19400	75.6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9400.0	2910.0	1552.0	1	19400	1164.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75.6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9400.0	2910.0	1552.0	1	19400	1164.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75.6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9400.0	2910.0	1552.0	1	19400	1164.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75.6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9400.0	2910.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75.66	19400	155.2	38.8
2024	02	260775	19400.0	2910.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75.66	19400	155.2	38.8
2024	03	260775	19400.0	2910.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51.32	19400	155.2	38.8
2024	04	260775	19400.0	3104.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51.32	19400	155.2	38.8
2024	05	260775	19400.0	3104.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51.32	19400	155.2	38.8
2024	06	260775	19400.0	3104.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51.32	19400	155.2	38.8
2024	07	260775	22370.0	3579.2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4	08	260775	22370.0	3579.2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4	09	260775	22370.0	3579.2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4	10	260775	22370.0	3579.2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合计			89899.2	46673.28			33027.08	11668.32			2825.74						608.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e05f0e1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陶宇辉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陶宇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4月03日

注册编号：20185000737

聘用单位：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4月17日-2026年04月1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陶宇辉

签名日期：2024.10.17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7日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陶宇辉

证件号码：36042819840403221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4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14日

管理号：2017027490270000002710490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使用



职称证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于恩庆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于恩庆

证书编号 S104500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21030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29日

此件仅限于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I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5908
No.:

此附件仅限于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034910201401222
File No.:

姓名: 于思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4月12日
Issued on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于恩庆

社保电脑号：611006297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9092282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647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4647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647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647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4647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4647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4647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76.42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03526cacc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64707 单位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伍小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伍 小 刚

证书编号 CS103300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0399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06日

此件仅限于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



编号: 0009786
No.: 000978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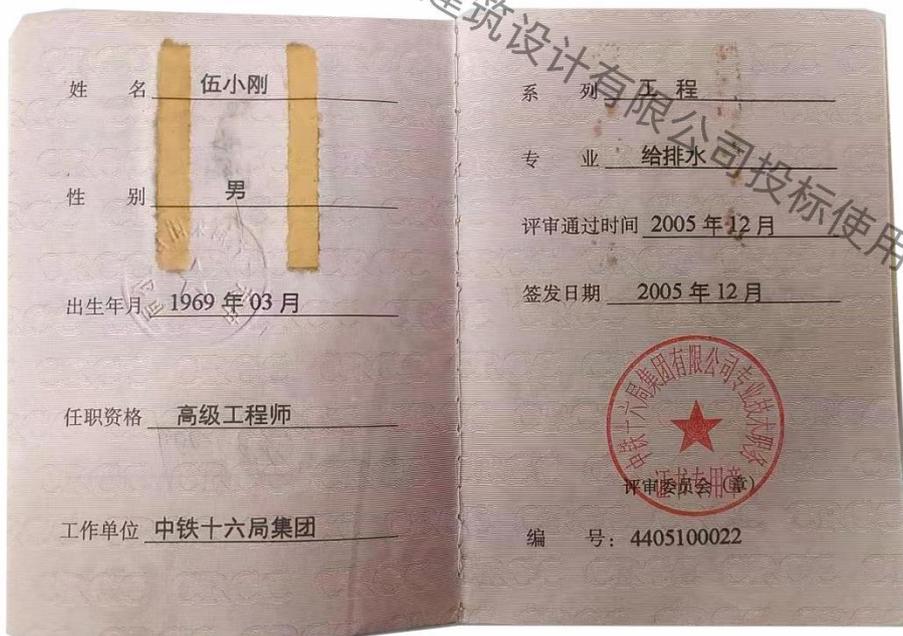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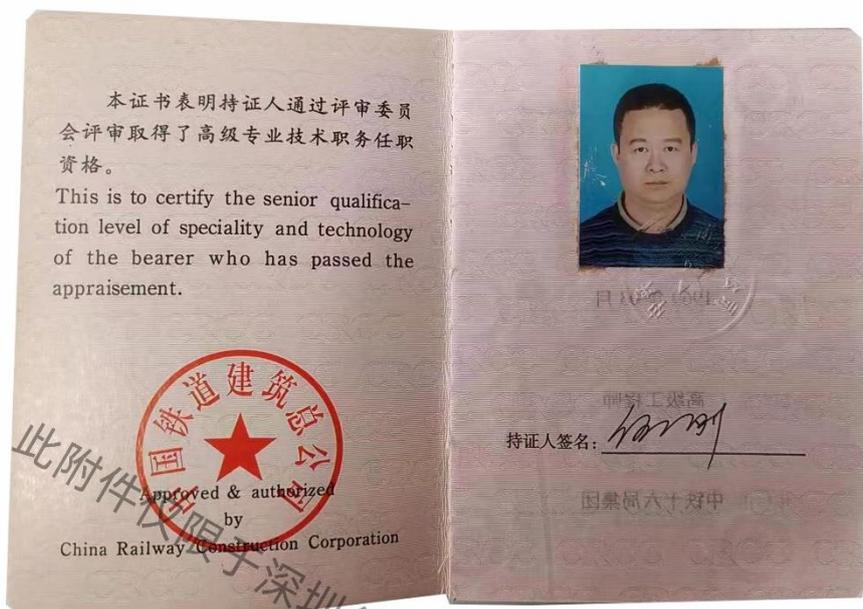
管理号: 05134420199132815
File No.:

姓名: 伍小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给水排水
Professional Type Water Supply & Drainage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5月23日
Issued on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伍小刚

社保电脑号：600056741

身份证号码：65272119690330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647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46470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46470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46470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46470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46470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33.0	5000	40.0	10.0
2024	10	46470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33.0	5000	40.0	10.0
合计			4800.0 2400.0			1942.5 777.0			194.28			236.0 240.0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03526e29f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64707 单位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翁建华

注册电气工程（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翁 建 华

证 书 编 号 DG124400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1458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此件仅限于深圳华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电气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lectrical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5655
No.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甲 17
NO.1721111111111111111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翁建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5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供配电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4年4月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12月8日
Issued on



职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信息产业部制



姓名 翁建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一九六五年七月
从事专业 通信、信息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授予单位 
通过日期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书编号：电子 01056561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四川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刘凌章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执业证书



职称证



此附件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刘凌章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连建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采暖通风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2年10月25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编号: 1228200583

驻场设计师-吕桂孙

职称证

姓名: 吕桂孙 A151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8198909066017

专业: 建筑学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 B08203050100000121

仅限于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桂孙

社保电脑号：629321052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909066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647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46470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46470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46470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8	464707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2.5	5000	40.0	10.0
2024	09	464707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2.5	5000	40.0	10.0
2024	10	464707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2.5	5000	40.0	10.0
合计			4050.0	2160.0			1942.5	777.0			194.28		223.8		216.0		5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03526df9d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64707 单位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确保拟派项目经理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截标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4. 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要求，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